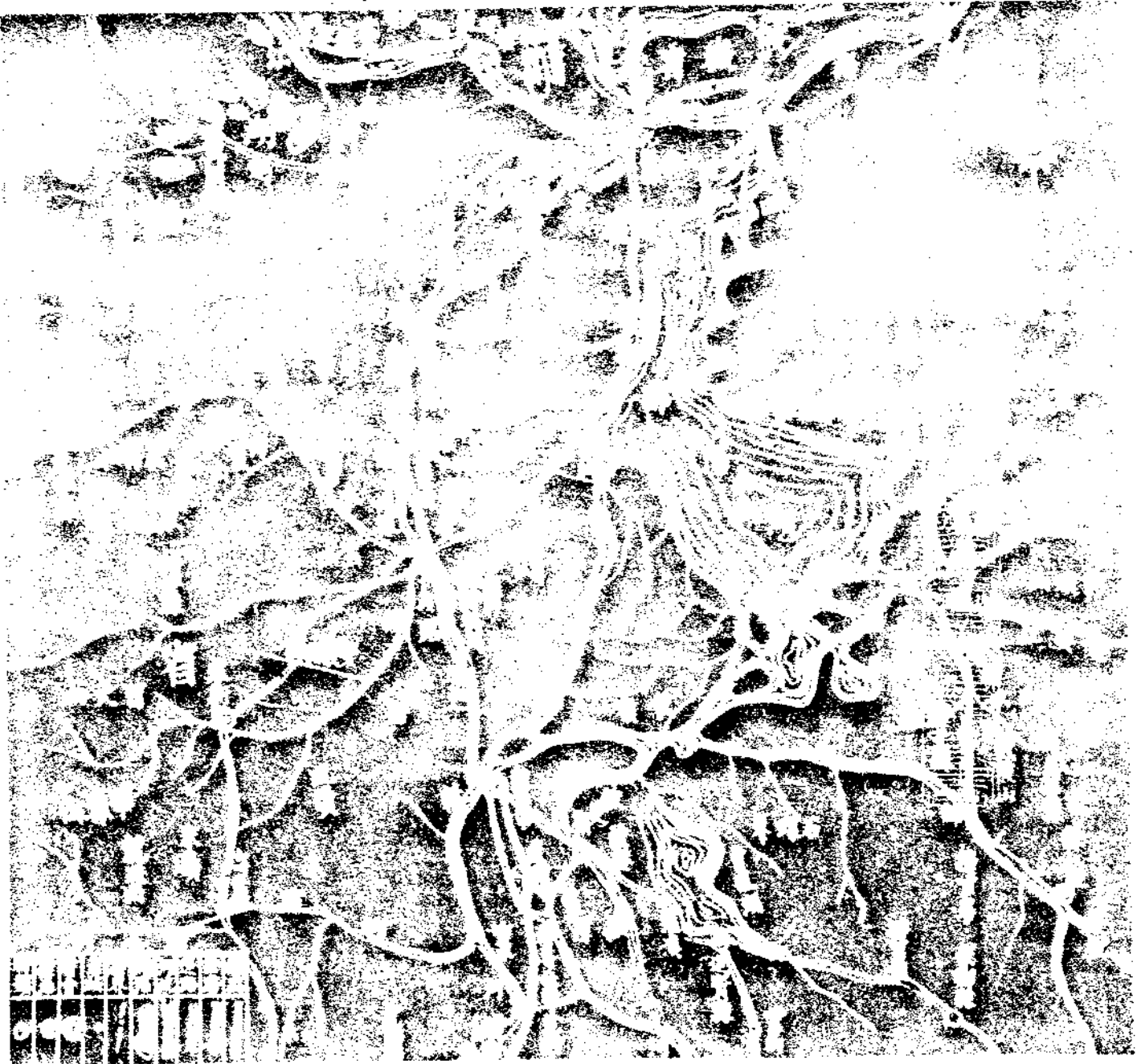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鐵路月刊

南浦線

南浦鐵路工程局



南浦鐵路工程局
 南浦鐵路工程局
 南浦鐵路工程局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南海鐵路月刊

第九卷

第五期

目錄

插圖

相片

部令

鐵道部訓令運輸會議議決管理起卸碼頭案仰遵照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行文於自稱時應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加一本

字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提倡國貨辦法一案經決議照辦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抄發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條文轉令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抄發考試院規定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之公布令仰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奉 院令抄發厲行禁煙辦法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局 令

目 錄

二

令車務處奉部令知新訂客貨價目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各處社隊據本路規章委員會呈送訂正各項規章業經准予通飭施行仰遵照由

令車務處奉令嗣後運送軍用物品一律遵照軍運條例辦理仰知照由

令車務會計兩處奉部令緯成公司絹絲減運費三成原料運費不減分令遵照由

令總務處會計處護路隊據規章委員會訂正護路隊暫行規則及官佐士兵借薪辦法業經

令准施行仰遵照由

法 規

檢定考試規程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南潯鐵路護路隊暫行規則

南潯鐵路護路隊官佐士兵借薪辦法

國民會議組織法

南潯鐵路員工休假暫行規程

南潯鐵路車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

南潯鐵路總務會計兩處工人例假津貼辦法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人例假津貼及臨時加工暫行辦法

南潯鐵路機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

公 牘

呈鐵道部奉令抄發商運會議議決各案已轉飭遵辦由

呈鐵道部建築中央黨部經費業經龔前局長募集呈解由

呈鐵道部本路不能代報貨捐乞鑒核示遵由

呈鐵道部本路目前無籌設各站廉價食堂必要乞鑒核由

呈鐵道部請將加收客貨票款暫予通融乞鑒核示遵由

函中央銀行九江支行所訂存透各節請派員協商由

函東亞興業會社匯銀萬元撥付本路債息請查收由

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鐵道部南滿鐵路管理局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四月份工作

關於工務事項 四月份工作 鐵工工作表 苗圃工作表 各項工程表 工程進步情形表

關於車務事項 四月份工作 車輛次數表

關於機務事項 四月份工作 修理機車表 修理客貨車成績表

關於會計事項 四月份工作 營業進款旬報表 現金出納旬報表

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貨物統計月報單 政府用品運轉統計月報單 本路材料運轉

統計月報單

專載

五權憲法的精義

孫科

鐵道鱗爪

附 錄

東鐵電權會議

吉同鐵路定期開工

吉長路最近經營概況

興築濟南道口鐵路

道濟鐵路興築問題

取消鐵路貨捐

中東路以盧布贖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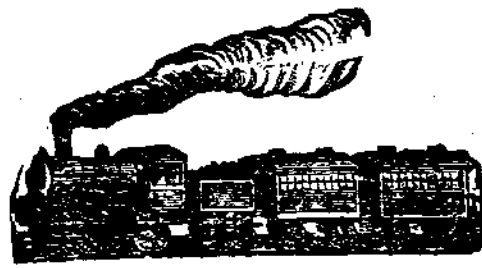
鐵道部整理全國路政計劃

南潯鐵路黨部爲慶祝公布約法告同志同胞書

南潯鐵路黨部爲五九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南潯鐵路黨部爲陳英士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南潯鐵路黨部爲國民會議告同志同胞書



插

圖

前協理趙世瑄



字友梅江西南豐縣人日
本高等工業學校卒業清
廷試游學生獎給翰林民
國元年六月選為本路協
理兼建築所所長次年九
月辭職

前協理羅兆棟



字朗山江西南城縣人宣
統元年股東會舉為本路
董事宣統三年光復後劉
總理回籍即暫維路務民
國元年六月股東會選為
協理兼會計所所長民國
五年正月改為監察員

部

令

農聲第一百四十二期要目

廣東造林運動的使命.....

曾濟寬講

廣東農業建設問題芻議.....

謝申

環狀剝皮對於桃的果實及其枝條發育的影響.....

三木泰治
金多翰譯

本科第五屆畢業學生農業考察計劃大綱.....

畢業學生考察團

報告

本校農場報告(三續).....

廣州氣候報告.....

鍾桃

農林消息.....

編者

校聞.....

編者

價目

每月出一冊全年出十二冊每冊大洋一角全年定閱大洋一元國內寄郵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角

報定處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農聲編輯處

本編輯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現有園藝專號化學專號積存凡欲研究或參考該兩項學識者請備價購買可也每冊售大洋二角此佈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第八次全國運輸會議隴海路局提出關於管理起卸碼頭案說明內稱查本路大浦車站河道碼頭起卸事務久爲當地莠民藉口河道屬於地方强行侵佔剝削商民實爲本路貨運之最大障礙爲便利商民統一管理起見擬請於部定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條下增加條文「除鐵路特別允許外凡在鐵路建設之道路及碼頭一切起卸事務概由鐵路負責辦理」當經大會決議所擬條文不宜加入運輸通則可由部訓令各路照本提案辦理等情呈報到部合行令仰各該路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部 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據隴海鐵路管理局電稱貨運加價對於貨物分等表內定有運價者可否除外不加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各路增加貨物運價應就貨物分等表內未定有運價祇分等第之貨物按所定成數增加其餘貨物分等表內已定有運價者應按表收費不必概行增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文官處簽呈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如

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五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竊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品多屬舶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聲紋提倡國貨理由列爲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至徒托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之風聲俾資摸楷而徽纒具在庶易景從其於移

風易俗利國裕商良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為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由府令院轉行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第二零二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三號訓令內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第五條條文一紙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
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部長孫 科

南 海 鐵 路 月 刊

鐵道部訓令

令南海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准

第 令

五

第 九 卷 第 五 期

考選委員會第二一號咨開查高等考試一案業奉令布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依據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等語前經本會擬訂高等考試報名等項各日期呈請考試院察核公布在案茲奉第一二一號指令開呈悉查各種考該應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茲特核定辦法如下一。本屆高等考試應先公布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五種自七月十五日起舉行其各種考試之舉行日期類以考試設備及考場分配為定二。法官初試去年曾經舉行一次其第二試尙未舉行應俟前次所舉行者完畢後再定三。高等攷試會計人員攷試及統計人員攷試可以舉行但須先與主計處商量任用辦法以定額數同時須與中央政治學校商定訓練辦法大抵此兩種人員攷試以採用去年舉行之法官初試攷試辦法為原則第一試及格者送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一年為度第二試即於畢業時舉行畢業之人員由主計處全部採用四。其餘各種高等攷試暫行從緩五。普通攷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攷試教育行政人員攷試警察行政人員攷試三種自九月十五日起舉行以上各項係屬大綱至詳細辦法應由該會通盤籌劃分別妥議辦理除將本屆高等攷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攷試院第二九號公布令一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公布令一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攷試院第二九號公布令一件

國民政府攷試院令第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茲依照攷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之此
令

計開

(一)考試種類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三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五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二)考試日期 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三)報告日期 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

(四)考試地點 首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第二零七一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禁煙委員會第七七四號呈稱竊查全國內政會議時屬會爲圖早日肅清煙禍起見曾擬具請各省市厲行禁煙一案列舉煙禁法八條提請大會討論當經大會依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茲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此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貴會提議各省市厲行禁煙一案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由禁煙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復經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抄同原提議暨議決案咨請貴會查照主稿咨送過部以便會簽爲荷等因計抄送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到會除已將煙禁辦法八條依照決議案由會會同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並咨復外復查內政會議審查意見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請由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煙畝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法團切實考察等語理合抄同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繕同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具文轉呈鈞府

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繕呈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函送中央黨部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提議案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由院轉行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

全國內政會議

(1) 提議人 禁煙委員會

(2) 類別

(3) 議 題 請各省市厲行禁煙案

(4) 理 由 鴉片來自海外流毒我國已久年前訓政開始中央厲行禁煙而載以還所有禁煙法規既已分別頒布關於督促進行亦經三令五申各省市政府遵照中央法令飭屬認真辦理成績昭著者固屬不少而因從事戡亂剿匪工作以致未能實施者亦所難免茲值全國內政會議開幕用特列舉禁煙辦法數項擬請各省市切實施行以清煙毒而利民生至於條舉辦法各省市推行時是否適合實地情形理合提請大會討論

公決

(5) 辦 法 一爲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

該管機關特設禁煙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煙事宜

二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切地方煙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

三煙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爲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民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煙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勸

四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法在案爲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

五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煙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以便查究而資警惕

六市縣立戒煙所章程業經本會釐訂呈奉核准公佈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尅日籌備成立以便煙民入所戒除煙癮

七公務員調驗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八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

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
俾彙呈行政院查核

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

第十三案請各省市厲行禁煙案禁煙委員會提

(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請由禁煙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

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由禁煙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煙畝土藥各種

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法團切實考察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九四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部長孫科

局

命

農聲第一百四十期要目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關於廣東蠶種之改良應用遺傳學的法則而得之二三結果

楊邦傑

關於稻育種之二三基礎的研究

日本野口彌吉講述
關 乾 甫 譯

法國農業政策

美國杜華著 (R. G. Tugwell)
陸 明 譯

種子之熱伏及其萌發之要素

趙善猷

合理的施肥法

日本麻生慶次郎講
金 多 翰 譯

報 告

本校農場報告(二續)

廣州氣候報告

鍾 桃

農林消息

編 者

校 聞

編 者

價 目

定 額

每月出一冊全年出十二冊每冊大洋一角全年定閱大洋一元國內寄郵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角郵票
可代洋用

處 報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學院農聲編輯處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車務處

爲令知事案查本局前遵辦客貨運加價情形檢同新訂價目表業經呈請
鐵道部鑒核在案頃奉

第一一五八八號指令(業)內開總字第一三九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備
存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社隊

爲令遵事案據本路規章修改委員會朱應會等呈稱爲呈送事竊查職會前曾奉令修改各種法

第 九 卷 第 五 期

規業經分別開會並將各項規章從事修訂迭次呈請核奪頒布施行在案茲復本路員工休假暫行規程總務會計兩處工人例假津貼暫行辦法車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附各站所與行車行船有關係之站工名額表工務處工人例假津貼及臨時加工暫行辦法機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本局工人工資等級表本局工人工資等級類別附表一附表二附機務處工人晉級程序分別訂正并開讀會詢謀僉同理合檢同前項規程及附表共十份備文呈請鈞局核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本路員工休假暫行規程一份總務會計兩處工人例假津貼暫行辦法一份車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附各站所與行車行船有關係之站工名額表各一份工務處工人例假津貼及臨時加工暫行辦法一份機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一份本局工人工資等級表一份本局工人工資等級類別附表一附表二附機務處工人晉級程序一份前來除指令呈暨規章附表均悉准予公布施行等語印發外合亟抄發原規章附表十份令仰該處即

社 除

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令發本路員工休假暫行規程一份

總務會計兩處工人例假津貼暫行辦法一份

車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附各站所與行車行船有關係之站工名額表各一

份

工務處工人例假津貼及臨時加工暫行辦法一份

機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一份

本局工人工資等級表一份

本局工人工資等級類別附表一附表二

附機務處工人晉級程序一份

(以上各項均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海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車務處

爲令知事案查本局前以奉令軍運遵照軍運條例辦理擬請通令各軍遵照而便勾稽一案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核示在案茲奉

交字第一九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通令各軍嗣後運送軍用物品一律遵照軍運條例辦理一節查業經通令在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粵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遵事案奉

第九卷第五期

鐵道部第七一九七號訓令(業)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實業部來咨以據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報告第六次審查會議決緯成公司紡織絹絲確著成績准將材料及出品之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照原價核減三成以二年爲限等語轉請查照辦理等由並檢送審查報告書二份到部准此查該緯成公司紡製絹絲業經查明堪與舶來品抗衡且能輸出國外自應予以獎勵茲經本部核准所有該公司紡製絹絲在國有各路鐵路運輸時得按其貨物所列等級核減運費三成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以二年爲限至其原料因非創造之物毋庸減收運費除咨復實業部並分行各路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會計處
護路隊
總務處

為令(知)事案據規章修正委員會主席委員朱應會呈稱爲呈送事竊查職會前曾奉令修改各種法規業經分別開會並將各項規章從事修訂迭次呈請核奪頒布施行在案茲將本路護路隊暫行規則及護路隊官佐士兵借薪辦法分別訂正並開讀會詢謀僉同理合檢同前項辦法備文呈請鈞局核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規則辦法各一份到局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等語印發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該處隊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護路隊暫行規則一份(登法規欄)

護路隊官佐士兵借薪辦法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局長楊志章



法

規

黨 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
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
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
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
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
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
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
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

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者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次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注 說

四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

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乙·選試科目

- 三·行政法
- 四·經濟學
- 五·財政學
- 六·會計學
- 七·貨幣及銀行論
- 八·關稅論
- 九·財政法規
- 一·土地法
- 二·審計學
- 三·官廳會計
- 四·中國租稅制度
- 五·中國田賦史
- 六·中國鹽政史
- 七·中國關稅沿革史
- 八·中國公債史

註 規

法 規

九·國際貿易

十·經濟政策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法 規

法 綱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教育原理

四·教育史

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六·各國教育制度

七·學校管理

八·教育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

二·職業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鄉村教育

五·教學法

六·課程論

七·教育心理

八·教育測驗

九·視學綱要

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乙・選試科目

- 四・衛生學綱要
- 五・社會衛生學
- 六・生命統計學
-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八・傳染病學
- 九・生理學
- 一・衛生工程學
- 二・衛生教育學
- 三・職業病學
- 四・學校衛生學
- 五・病院管理法
- 六・勞工衛生學
- 七・海港檢疫
- 八・原蟲與寄生蟲學
- 九・法醫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大意

三·商事法規

四·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法 規

法 規

五・財政學

六・公司理財

七・會計學

八・官廳會計

九・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大意

二・財政法規

三・歲計制度

四・各國會計制度

五・貨幣及銀行論

六・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成本會計

八・公司會計

九・銀行會計

十・投資會計

十二・鐵路會計

三・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

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政治學

- 三・經濟學
 - 四・財政學
 - 五・社會學
 - 六・統計學
 - 七・現行統計法規
 - 八・各國統計制度
 - 九・各國國勢統計
- 乙・選試科目

- 一・統計方法論
- 二・物價指數論
- 三・理數統計
- 四・人口統計
- 五・文化統計
- 六・經濟統計
- 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外交史

六·中外條約

法 規

法 規

七·國際貿易政策

八·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刑法

三·海商法

四·外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學

六·商業學

七·商業地理

八·中國實業概況

九·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海鐵路護路隊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路爲防範匪患保護路綫起見遵照部頒本局編制專章第四條之規定設置護路隊
- 第二條 護路隊分爲四排每排以兵士若干名組織之隸屬於總務處
- 第三條 護路隊設隊長一人掌管全隊事務排長四人掌管本排士兵訓練事項特務員一人掌管全隊服裝槍彈器具事項事務員一人掌管全隊餉糈火食及衛生清潔事項錄事一人掌管鈐記案卷及文件繕擬收發事項
- 第四條 護路隊士兵應遵守左列各款
- 一 服務須遵從命令不辭勞苦
 - 二 對人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 三 服務時宜身體端正不可稍露惰容致礙觀瞻
 - 四 處理事件須公正廉潔不得需索受賄
 - 五 除有特別原因得官長之許可外應常着制服
 - 六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 七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 八 禁止祕密集會結社干涉外事

九 禁止飲酒賭博

十 不得有損害名譽之一切行爲

十一 非遇緊急時不得開槍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記功記過升遷降革由隊長開具事實隨時呈報總務處轉呈管理局核辦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南潯鐵路護路隊官佐士兵借薪辦法

一·官佐於發薪後五日內不得借薪

二·官佐借薪每人最多不得超過月薪十分之四

三·士兵借薪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元

四·官佐士兵因婚喪疾病借薪者每人不得超過月薪一月

五·凡借某月份薪餉者均須於發該月份薪時如數扣還但士兵因婚喪疾病借薪者得分兩次

扣清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在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華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

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密祕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 三·特別審查委員會
-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祕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 一·祕書處
- 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祕書若干人簡派或荐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荐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 九 卷 第 五 期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

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詞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

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

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誥誡

二・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二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南海鐵路員工休假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例假或因事病婚喪請假者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例假

第二條 一星期日二國民政府頒定各種假期三鐵道部成立紀念日四鐵道部接管本路紀念日均爲例假

第三條 凡例假期內不能休息之員工其津貼依照各處單行規程辦理

第三章 事病婚喪假

第四條 員工因事請假全年積計不得逾十五日七月一日以後到差者不得逾七日本逾限者

按日扣薪

第五條 員工因病請假全年積計不得逾一月逾一月者按日扣半薪兩月者停薪留資因公受傷者不在此限

凡請病假者須呈驗醫生證明書

第六條 員工因婚喪請假准免扣薪者分別如後

一·婚假十日倘因路遠得酌給程期惟程期至多不得逾一月

二·父母承重祖父母或妻喪假期十五日其程期與婚假同

第七條 凡員司請假在半月以上三日以下者應繕具假單聲明理由呈處核准三日以上者須將假單呈處轉呈管理局核准之

工人請假半日以上三日以下者應繕具假單聲明理由由各課段廠站主管核准呈局備案三日以上者須將假單呈由主管轉呈處長核准之後呈局備案員工請假統計應由各處於月終造具表冊呈局批交會計處備查

凡未經核准擅先離公者每次照薪資按日加倍處罰倘因此發生事故者按照懲戒規程辦理

第八條 凡員工請假其應辦之事必須有人接替方可離公攷勤簿上應由各主管註明請假原因假滿後未經續假者依照前條第四項辦理逾十五日者除名

第九條 各處長因事請假如在半月以下應指定本處課長代為照管一日以上應繕具假單呈

局核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津鐵路車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部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處內工人以管理局規定時間為工作時間其在規定時間以外工作者准以加工論

第三條 處內工人如值日勤務傳達司電話工人廚夫掃除夫在例假期中工作者均准支津貼

第四條 各段站隊工人之工作有連續性者如電話交換室工頭交換手每日應工作八小時工作之間歇性較多者如段內及車隊上勤務與行車無關係之站工看車工人看跳板工人報房送報伏掃除伏電務段修理工頭修理工匠每日均得延長工作至十六小時其在八小時或十六小時以外工作者准以加工論

第五條 各段站隊工人如信號手制動手清潔生車上電燈機匠每日除應輪值通車（九南間）一次或區間車往返各一次外如再輪值通車一次或區間車往返各一次時每次准加工半工

第六條 各段站隊工人如與行車有關係之站工調車手轍手揚旗手每日除照料列車往返各

三次外每加值往返列車一次時准加半工單道車以半次論其僅與貨車有關係者如司磅工人每日除照料貨車及混合列車往返各三次外每加開往返貨車一次時准加半工單道車以半次論

第七條 各段站隊工人如輪渡工人看船工人及與行船有關係之站工除行車表上規定之列車應予運送外遇有軍運凡值班輪渡各船每運一列車軍隊或軍用品過河時准加半工

第八條 各段站隊在例假值班之工人均給以例假津貼但因輪值工作另有規定休息日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第四兩條之加工須經主管人預行指派並呈請處長核准其加工辦法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在三小時以外者作一工論但延長時間未滿三十分鐘者應不以加工論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五六七三條之加工辦法無論車次多少每日不得超過一工其與行車行船有關之各站站工名額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訂定之

第十一條 加工及例假津貼按月薪三十日平均計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五條之工人應給與伙食津貼其計算方法以值通車一次或區間車往返各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次給伙食津貼洋二角多則類推

附各站所與行車行船有關係之站工名額如次

九江站

照料列車發着站工 二名

聽守電話站工 一名

站長室勤務站工 一名

中途各站

照料列車發着站工 每站一名

聽守電話兼勤務站工 每站一名

南昌站

照料列車發着站工 一名

聽守電話站工 一名

站長室勤務站工 一名

過渡所

照料輪渡船隻發着站工 一名

聽守電話變動務站工 一名

◎南潯鐵路總務會計兩處工人例假津貼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屬兩處之工人在例假期內准支津貼者如左

- ① 管理局傳達房工人
- ② 兩處及會計處料庫課例假值日工人（各以一人為限）
- ③ 特務員室工人
- ④ 會計處出納課守庫工人

第二條 除前條各工人外在例假期內如因發生緊要事務由主管臨時指派工作並經呈處核准者亦得領取津貼

第三條 例假津貼按月薪三十日平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人例假津貼及臨時加工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處工人例假津貼及臨時加工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法

第二條 在例假中不能休息之工人准支津貼或報請加工其准支津貼者如左

看料傳達輪值勤務兩段工人苗圃工人廚伙

第三條 例假津貼按月薪三十日平均計算

第四條 凡在規定工作時間外遇有特別事務必須繼續工作時以加工論但應於事後二十四

小時內由各主管填明加工事由鐘點呈報處長核准並於月終由處彙呈管理局備案

第五條 加工工資之計算遵照 部頒員工服務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南潯鐵路機務處工人加工及津貼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 部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廠遇有工作繁忙必須夜間或例假日工作時應由主管人呈請處長核准加工其加工辦法如次

① 凡在例假期內日間工作者每工作八小時以加一工論

② 凡夜間工作一小時作加工二小時計算

③ 凡夜間工作逾十二小時者翌日准予休息照給工資

④ 工人出差其途中經過時間不得以加工論但遇有緊急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機務段工人在例假期內工作者以加工論不到公者以請假論

第四條 機務段司機司火燒油及搖水夫每日除應輪值通車(即九南間)一次或區間車(即

涂南或九涂)往返一次外如再輪值通車一次或區間車往返一次時客車得各加半
工加車得各加一工

第五條 前條各工人每輪值通車一次或區間車往返一次者得各支伙食津貼二角

第六條 機務段機匠鍋匠加工照第二條辦理驗車匠煤伙及長工視工作之繁簡得由各段長
酌予加工

第七條 本處處內傳達及廠段勤務在例假值日者准支例假津貼

第八條 廠段工人加工數目應於月終由處造表彙呈管理局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機務處工人晉級程序

一 本處工人經主管攷查如確屬成績優異得且陳實績呈處察核該請升級加薪

二 工徒學習滿三年後成績優良攷試及格者得升幫工匠或工匠其成績劣者應予留習或停
工

三 長工工作滿四年後經考試及格者得升幫工匠充幫工匠一年以上考試及格者得升工匠

本局工人工資等級類別附表一

南 津 鐵 路 月 刊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總務處	處別
鐵工頭 各道撥及飛班 工頭	輪船鐵根 電務修理工頭 輪船大副 調車手			第一類
頭道撥飛班 事務班二工	信號手 輪船二副 電務修理工匠 電燈機匠 交換室工匠 清潔工頭			第二類
看料 看橋	撤手揚旗手制動 手船上舵工與行 車行船有關之 站工處內工人 換手處內工人 工人工人 生			第三類
鐵工及事務班 工人	水手划夫 注油夫 看船夫 傳達	傳達 庫夫	傳達	第四類
苗圃工人	石車夫 板工人與行車 行船無關係之 站工報房送報 夫			第五類
勤務 廚夫	廚夫 洗車夫 務課段隊勤 處	勤務 廚夫 更夫	勤務 廚夫	第六類

法
規

加 辛 標 準	
日 辛 數	每 次 加 辛 數
0.36 ~ 0.50	0.02 ~ 0.025
0.51 ~ 0.65	0.25 ~ 0.030
0.66 ~ 1.00	0.035 ~ 0.05
1.01 ~ 1.50	0.05 ~ 0.07
1.51 ~ 2.00	0.07 ~ 0.10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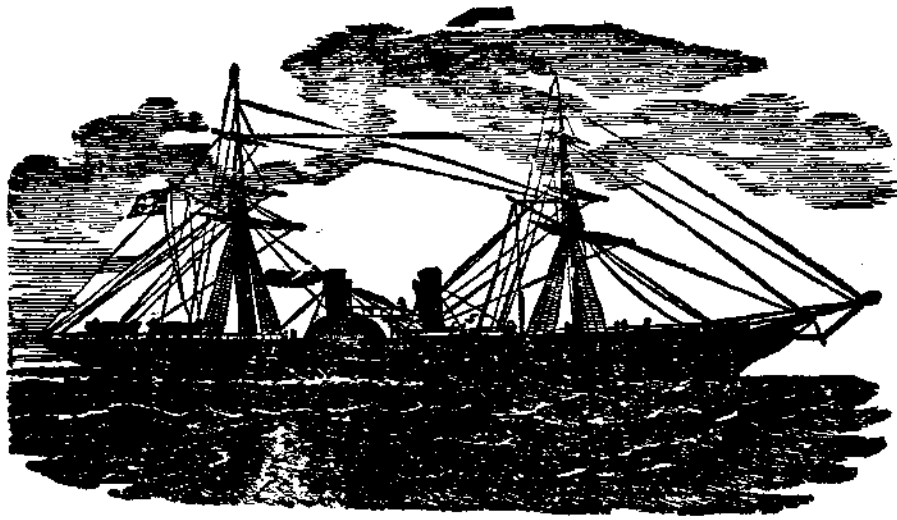
機 務 處
木匠 抄寫 水架 磚機
澆油
馬力 升火 水 泵 司火 播車
鍋工 徒機工 徒 磁車 工 徒 傳 達
搖水 夫 煤夾 長工 水 泵房 長工 庫工
夏夫 勤務 看煤 夫

按 規

南 海 鐵 路 月 刊

機 器 廠	職 別	最低日辛		最高日辛	
		元		元	
，，	工 目	0	7 0	2	0 0
，，	工 匠	0	5 0	1	5 0
，，	幫 工 匠	0	4 0	1	0 0
，，	長 工	0	3 7	0	6 0
，，	工 徒	0	3 4	0	6 0

法 規



本局人工工資等級表

薪級	定額	類別					
		一類	二類	三類	四類	五類	六類
一級	三〇・〇〇						
二級	二九・〇〇						
三級	二八・〇〇						
四級	二七・〇〇						
五級	二六・〇〇						
六級	二五・〇〇						
七級	二四・〇〇						
八級	二三・〇〇						
九級	二二・〇〇						
十級	二一・〇〇						
十一級	二〇・五〇						
十二級	二〇・〇〇						
十三級	一九・五〇						
十四級	一九・〇〇						
十五級	一八・五〇						
十六級	一八・〇〇						
十七級	一七・五〇						
十八級	一七・〇〇						
十九級	一六・五〇						
二十級	一六・〇〇						
二一級	一五・五〇						
二二級	一五・〇〇						
二三級	一四・五〇						
二四級	一四・〇〇						
二五級	一三・五〇						
二六級	一三・〇〇						
二七級	一二・五〇						
二八級	一二・〇〇						
二九級	一一・五〇						
三十級	一一・〇〇						

附註

(一) 本局人工工資悉依本表支給但機務處司機月辛最高得至五十元司火機匠鍋匠驗車匠得至四十元其加辛標準三十一元至四十元者以一元五角爲一級四十一元以上者以二元爲一級

(二) 在本表頒布前有工資數目超過最高級者暫准照支原有工資但以後不得再加不及最低級者准逐漸加升

(三) 工人晉級距前次定級或晉級之期至少須滿一年以上每次只限一級但不及最低級者不在此限

(四) 新補工人支給工資不得超過最低級三級以上

公
牘

鐵道部南海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二一號訓令(業)內開爲令遵事查全國商運會議上海市政府轉據上海市商會提議請酌減麵粉原料運費並改革工人不受節制案又上海市社會局提議優待國貨運輸以維實業案又東北交通委員會提議全國各路應准貨主請求代報稅捐案又中華民國全國國煤產銷聯合會提議請通令各路指定車輛聯運國煤案又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提議鐵路營業應商業化案均經大會議決在案合將各案原文及議決文抄發該局除請酌減麵粉原料運費並改革工人不受節制案第一次及優待國貨運輸案第一第二兩項另候辦理外其餘各案仰卽遵照議決文分別辦理具報此令等因抄發議決案五件奉此當卽轉飭職局車務處遵辦具報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抄發各案職處應注意遵辦者爲三九案之第二項已令行各段站嚴加整理六一案之第三項已令飭各段站隨時留意及一五二案亦已通令各員注意在案理合將遵辦情形呈乞察核等情到局伏查該處呈覆各節尙係實情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部伏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次長

鐵道部
次長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照錄商運會議議決案

第三九案 上海市政府轉據上海市商會麵粉業爲麵粉所需原料小麥及製成之麵粉鐵路運價較之水運相差甚巨如不酌減恐此後均改趨水運至沿途偷竊路局不負責任中途卸貨工人不受節制均應設法改革意見

上海市政府提

審查報告 第一項交運輸會議照審查委員會所定原則詳擬辦法後交貨等運價委員會詳細研究第二項飭各路嚴行整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運輸會議議決由部分別各路情形斟酌辦理

第六一案 優待國貨運輸以維實業案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提

(理由)我國實業每落人後日用消費泰半仰給於洋貨經濟備受侵略國勢岌岌可危邇來工商界對於國貨之產銷莫不發揚蹈厲殫智竭誠國貨前途頗有蒸蒸日上之勢無如征稅繁重運輸困難以致成本昂貴定價較高卒難與洋貨爭衡世界列強自經濟發生恐慌以後各挾其剩餘之商品輸入生產落後之吾國廉價脫售擴充銷路國貨更受一大打擊值此關稅政策尙不能完全自主之際提高洋貨稅率既不可能惟有從國銷方面力圖減輕成本俾得與外貨競爭查運輸方面原有土洋貨分等之區別但相差甚微成效亦鮮務祈擴大提倡範圍使土洋貨運費率更相懸殊國貨前途庶幾有豸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辦法)(一)除工廠所用機器等特種洋貨外一切外國全製品悉應提高等級或增加運費率(二)凡國貨商品及國貨工廠所用之原料經管官廳證明者應課以較低之運費或與以相當之獎勵金(三)在貨運擁擠之時國貨應儘先運輸

上列各項辦法或於國際上不無障礙則第二項辦法於無形中減輕國貨成本或增高洋貨成本(若同時一律增加運費一方面給還國貨相當獎勵金)雖不能抵制洋貨輸入但至少亦可減少內地洋貨銷路及抵抗在中國製造之洋貨至是否國貨及國貨工廠所用原料之問題可責成各地主管官廳嚴加審查給予證明文件

審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根據審查運費第四原則咨商財政實業兩部妥商辦法

第三項 飭各路隨時留意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九二案 全國各路應准貨主請求代報稅捐案

東北交通委員會提

查鐵路與貨商關係密切鐵路營業端賴商貨之運輸商貨買遷亦賴鐵路爲之運轉允宜互相維擊共謀發展故凡足以便利商運者在鐵路方面均應竭力籌備吾國稅捐向稱繁雜剝削層層商人不勝其苦而各路沿線局卡林立商貨運行每過一卡概須報關檢查欲自行報關則手續不明欲託由行棧代報則需款不資而停車查驗延誤時日在商人方面積壓貨本損失利息在鐵路方面既屬有碍行車復有虛糜車輛甚至貨商被迫改途運輸是不特鐵路商民均感不便即稅收方面亦恐受其影響現在裁撤厘金雖已早有明令而新稅則尙未完全實行在此過渡期間亟應規定鐵路代報稅捐辦法准貨主請求代報稅捐先由各路將各本路沿綫稅捐情形詳爲調查再爲各關係處所分別商訂詳細辦法以便實行而利貨運現在東北四路聯運貨物由鐵路代報稅捐辦法業經實行尙無困難其他各路無論水路運輸倘能一致仿行則路商兩方受惠多矣

議決 原則通過並通令各路局斟酌辦理

第一〇一案 請通令各路指定車輛聯運國煤案

中華民國全國國煤產銷聯合會提

(理由)嘗考我國國煤之不能發展雖有其他種種原因而運輸不便實為最大之阻碍其礦區居於窮鄉僻壤不通鐵道者固無論矣即鐵道經過之各礦亦感運輸之困難時塞時通不能盡量暢運甚至有經年累月不得一輛車者以致供方有餘而求方缺乏供方積煤如山無法運輸積煤既有自燃之危礦工又有生計之慮礦商坐耗血本常至失敗而求方本來採用國煤有則其價固未必較外煤為廉缺則外煤乘機漲價反致吃虧考此兩方之損失皆由運輸不便之所致也相應提出大會討論請求 公決

(辦法)請鐵道部通令各路估計各礦出煤數量指定若干車輛專為運煤之用無論何時不得調作別用並通令銜接各路聯合通運以免中途停頓而資國煤暢銷

議決 由部令各路運輸國煤須盡量供給車輛

第一五二案 鐵路營業應商業化案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鐵路運輸純屬營業性質其管理行政雖屬於國而經營接洽應等於商查行政人員之所以不當商業化者為其視職務之不當等於營業權若服務營業性質之鐵路而概視其職務等於行政官是於商業中別成一特殊階級弊之所由生也竊見今鐵路員司待人傲慢報章謗載日有所聞公家之監察雖周人民迭遭凌侮乃以為國營事業自應如是因此誤會其相詬病者亦固其宜似當由公家切實聲明鐵路營業之性質所頒取締員司之條教張貼各站使人民得隨時檢舉員司之

過失此其效力不止於消除隔閡而已竊以爲此節極有關於商家與鐵路之聲譽與交際是否祈
公決

審查報告 請鐵道部命令各路注意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五月十一日第七〇五三號訓令(總)內開奉

行政院第二一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第六七一八號函開案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欸辦法兩項(一)
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並
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辦在卷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同隸黨治之下亦應援照辦理以示公允茲
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
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接管卷內襲前局長遵奉

鈞部江電募集建築中央黨部經費計洋一千〇〇七元二角五分割立匯票檢同捐戶姓名清冊經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第九一七號呈請核收彙轉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鈞部伏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次長
鐵道部部長
次長

南海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鐵道部南海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車務處處長車乘華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局訓令第一〇四三號略開頃奉部令商運會議議決案貨主請求代報稅捐一案辦理情形如何未據聲敘仰即具復核候等因奉此合亟令仰查明具報以憑核復等因下處竊查本路自身並未在各站建設相當貨棧是以貨主運貨多係託轉運棧轉交本路運送而報稅手續概係由轉運棧代客辦理蓋本路既無貨棧以存

留客貨代客報稅實多困難之處此後報稅手續似不得不仍須由貨主託轉運棧代辦以資便利奉令前因理合將本路不能代報稅捐緣由備文呈復鈞局察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局經職覆查尙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次長
鐵道部部長
次長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七〇九〇號訓令(衛)內開案查醫務會議第二案北甯鐵路所提應於各大站籌設食堂廉訂物價以便旅客一案經決議通過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惟如何籌建及招商承辦之處應按照各該路經濟狀況擬具切實計劃呈候核奪此令等因附抄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路路線甚短常車旅客均於上下車之前後自行用膳快車乘客亦僅於車中備膳一餐按照目前情形各站廉價食堂似無籌設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部伏乞

察核謹呈

鐵道部 次長
次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為縷呈本路入不敷出困難情形懇准所存加收客貨票款暫予通融俾維現狀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本局前奉

鈞部馬電內開南潯路局覽路密該路客貨票價此次核准增加部份逐日收進之款應以本部名
義按日送存當地中國中央兩銀行以便本部支配提用每星期並應將送存總數電報查核仰即
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暨開始送存日期具復等因奉此業經遵辦電覆在案惟查南潯鐵路實
為江西腹地客貨運進出之要道故對於車運積極考察利弊隨時整理期裕路收無如江西久苦
赤禍全省八十餘縣蹂躪殆遍甚至燎原一炬繁華之市夷為邱墟人民流離商業凋敝以故土貨
之輸出有限外貨之輸入無多近雖重兵進剿終以匪氛未告肅清富商大賈仍懷觀望裹足不前

第 九 卷 第 五 期

凡此種種平時仰給地方貨運以爲收入大宗者既已感受重大之損失而本年所受損失情形復以收入支出特殊之漏卮約分四點試爲縷晰陳之（一）米糧阻禁贛省向爲產米之區凡運米出口者復變價轉運他貨以入口往來運費洵非少數現在大軍雲集因軍糧關係禁止出口米糧運費涓滴無收（二）水運競爭每逢贛江水漲商人群趨水運本路向稱淡月歷年屆此時期即經常費亦不易維持況本年水勢浩大時間獨早商運爭趨無術抵制（三）軍運頻繁國軍入贛潯路爲必經之途自勤匪以來軍車給繹不絕煤油耗費均須賠墊綜計此項積累爲數不貲（四）金價激增本路所用燃煤以及五金材料等件因金磅之故購價大漲比較上年此時每月新增之價約及二萬元基上四因收款銳減支款驟增此入不敷出無法補救之實在情形也且本局一切臨經各費及到期外債息款均須按月開支所短之數實苦無從挹注再四籌思惟有仰懇

鈞長俯念下情在進剿赤匪期內准予特別通融將此次客貨票加收之款仍暫用本局名義指定銀行存放俾維現狀而免拮据一俟收款稍裕再遵用

鈞部名義專款存儲聽候提取理合具文縷呈

鈞長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次長
鐵道部部長
次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函

逕啟者前准

貴行商訂存透合同各節當即轉呈 鐵道部鑒核現奉第一一三九三號指令(財)內開據會字
一二六號呈復已悉查續與中央九江支行協商各節分別立戶及透支隨時於收款內扣抵尙可
通融照辦惟滙券按週息二厘與現洋顯示區別又中交滙券既據稱在九江市面通行無阻並不
貼水而該行代爲匯滙仍須酌收貼水又據稱透支利息較裕民高一厘是均不能比較與他往來
同等待遇至所謂發生人力不可抗之風險乙方不負責問題保一節尤易滋生異議未便承認以
上各節仰再與中央支行懇切協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轉達
貴行查照又查

貴行開來合同草案內第八項甲方代乙方運送現金或鈔票無論特快與尋常車除上下力外概
不收運費一節敝局已於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奉 鐵道部卅日電令內開准財政部咨以九江中
央分行運送南昌款項擬請由晨快車免費裝運等因查該路加開快車係爲整飭路政便利客商
起見有減免運費自應不予通融運送該行免費運送應仍由其他列車載運如由晨快車運送應

照章收現備運除咨復財部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當即轉達

貴行在案所有一切待商之處應請

貴行派員協商以便早日訂立合同是為至盼此致

中央銀行九江分支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函

逕啟者茲由中央銀行九江支行劃匯銀圓一萬元以為本路撥付
貴社債款利息到請

查收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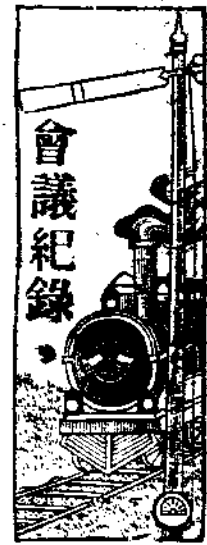
上海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附中央銀行九江支行潯字第一五八號匯票一紙計銀圓一萬元

南潯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會議紀錄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廿六次警務會議紀錄

地點 員工俱樂部會議廳 時間 二十年五月一日

出席人員朱應會 蕭厚謙 鄭文緯 曹現珊 馬文斌 余克霖 趙善輔 龔 鑑

主席朱應會 紀錄龔 鑑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宣讀第二十五次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警務課長蕭厚謙提議長警雨衣係前年製發現均破爛擬請製發油布雨衣一百三十件藉禦雨雪而重衛生案

南新警務長馬文斌提議長警前領之雨衣帽罩多已破壞而新補各警且均未領雨衣每遇大雨值班不免沾濕淋漓可否從新製發或補充之處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併案交付討論

決議 呈局核奪

徐德警務長鄭文緯提議近查行李車內多爲軍人及本路員工所坐擁擠不堪無法制止不但人類複雜易啟糾紛而且旅客行李貨物照料難週不無疏失之慮擬請轉知各站嗣後行李裝卸竣事卽行關鎖俾免疏虞案

決議 呈局轉令車務處辦理並由處嚴令特務員切實查察

教練曹琨珊提議查前預備排存有黃線布裹腿五十雙擬請增加八十雙將各段長警一律換纏黃裹腿以表尙武精神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俟應行換製裹腿時再行酌核辦理

丙 臨時動議

南新警務長馬文斌臨時動議近因加車辦理補票經車務段長請加派護車警察隨行協助應如何辦理希公決案

決議 無須另派警察惟於九江南昌徐家埠三站遇有加車開行到達時由該管警務長派警察協助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鍾海濤 徐秀菘 謝鴻池

列席者蕭厚謙

主席徐秀菘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前以委員任期將滿在新章未頒行前改選手續如何辦理呈請

管理局核示茲奉 指令第八二五號略開仍照前例辦理分令合作社造具員工姓名清冊呈候發選舉票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特此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本月份柴，炭，應各辦若干請公決案

(決議)辦柴四車炭二車函合作社從速採辦并推呂委員鳳祥會同辦理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鍾海濤 呂鳳祥 徐秀菘 胡紀宜

列席者蕭厚謙 蕭錦秀

主席徐秀菘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本月份麵粉應辦若干請公決案

(決議)分二次辦二百袋并推呂委員鳳祥會同辦理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十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鍾海濤 呂鳳祥 徐秀菘

列席者蕭厚謙 蕭錦秀 周經理俊

主席徐秀菘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主席交議現經合作社抄送最近充公物品一覽表前來應如何估定單價以便拍賣之處請公
決案

(決議) 茲分別估定單價如下

- 一·豆鼓十六斤 前已定價一角 每斤改作六分
現因發霉
- 一·麵粉一包 存日過多為鼠嚼去約半包 酌售一元三角以後務須慎重保管以重
公物
- 一·麻袋三個 歸合作社收數自用
- 一·火柴一捆每包六分
- 一·木柴一百一十件每件三角五分二厘五 歸材料課具領
- 一·省晚米一石五斗 每石九元四角零八釐
- 一·德安^晚米^一石 每石九元
^早米^四斗七升 每石八元
- 一·白炭二担 每担七角五分
- 一·碱八斤每斤二角
- 一·線粉十四斤半 每斤一角五分

以上各物品所存數量不多着交合作社按照定價隨時發售並將發售情形函告本

會查核

2. 呂委員提議員工俱樂部勤務四人向兼照料本會開會事務亦屬本路工友之一可否在合作社照章領貨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 管理局備案并函知合作社准予發貨但須蓋有員工俱樂部總務組圖章之領物證方為有效並函請俱樂部總務組於發放該勤務等辛工時扣還貨款以符定章而示體恤

3. 主席提議本月食米擬從速購辦以應急需案
(決議)購米五百七十包并推蕭委員厚謙會同辦理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二十九·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胡紀宜 鍾海濤 謝鴻池 呂鳳祥

列席者蕭厚謙 蕭錦秀

臨時主席胡紀宜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主席提議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所有移交手續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援照上屆手續辦理

2. 主席提議本屆委員任期將滿查上屆本會委員於任滿時曾經攝影以誌紀念本屆應否援案

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援照前例辦理攝影日期另定



工作報告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文書



案卷種類	件	數	附	記
任 免 案 卷	五	十	三	件
法 規 案 卷	十	四		件
經 濟 案 卷	五	十	九	件
教 育 案 卷	八			件
勞 工 案 卷	六	十	六	件
建 築 案 卷	二	十	八	件
業 務 案 卷	七	十	一	件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

黨務案卷	十	件
國務案卷	三十四	件
雜務案卷	十八	件
汽車路案卷	一	件
民業鐵路案卷	五	件
圖表書籍案卷	三十八	件

二

(二)材料

(甲)已辦

五金部

名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車輪硬鉛	二二三 <small>公斤</small>	〇〇		一元	三四〇 <small>元</small>	八〇		
連帽螺絲	一〇一六 <small>公斤</small>	〇〇		四五	四五七	二〇		
鐵板	三四三二 <small>公斤</small>	〇〇		二〇	六八六	四〇		

南 海 鐵 路 月 刊

鐵板	鐵板	道釘	黃銅皮	元鐵	新鉛絲	點錫	扁鋼	全鋼撬棍	魚尾螺絲	地丁管	銅接水門	銅接水門
三五三九 _{公斤}	三〇二三 _{公斤}	七六二 _{公斤}	三八 _{公斤}	一六一九 _{公斤}	二〇〇 _{公斤}	一三七 _{公斤}	四二 _{公斤}	二〇 _根	一九八 _{公斤}	一五 _{公尺}	二六 _個	一 _個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	〇〇	〇〇
											一六	一
一八	一七	三七	六七	一八	二八	二三〇	一二五	八五〇	四四	壹四	五〇	四〇
六三七	五二二	二〇六	六三	二九一	五六	三一五	五二	一七〇	八七	一一	一六	三六
〇二	二二	五〇	四六	四二	〇〇	一〇	五〇	〇〇	一二	五八	五〇	四〇

工 作 報 告

電料部	金漆	九八 _{公斤}	〇〇	二七五	二六九五〇
	紅機油	三六八八 _{公斤}	六三	二七	九九五九三
	大力柴油	九 _桶	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三〇〇
	鷹油	四〇 _瓶	〇〇	五二七五	二二〇九〇
	油漆部				
美白鐵皮	三〇 _張	〇〇	四一〇	一二三〇〇	
洋釘	二九〇 _{公斤}	〇〇	三〇	八七〇〇	
紫銅管	一一九 _{公斤}	五〇	二四〇	二八六八〇	
新鉛絲	三〇七 _{公斤}	〇〇	三三二	九八二四	
新鉛絲	五二 _{公斤}	〇〇	三七	一九二四	
平頭銅螺絲	一八 _包	〇〇	二五五	四五九〇	
平頭銅螺絲	二〇 _包	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	

工作報告

判 月 路 鐵 溝 兩

士兵領章	官長領章	黑皮鞋	藏青中山 嘸夾制服	黑色雨衣	雙面呢黑斜 文裏制服	絨裏大衣 中華呢駝	服 裝 部		開林皮帶	電桿杉木	電桿杉木	奇異磁夾板	總機塞子線
三八二副	八副	八雙	六套	二件	七套	二件		一〇〇公尺	七二根	九一根	二〇〇副	九五公尺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四	五	二	一	一		二	六	七		一	
二四	〇〇	五〇	八〇	一五	六〇	六〇		九〇	七五五	五五五	〇二	三五	
九一	八	三六	三四	四	八一	三五		二九〇	四八六	六八六	四	一二八	
六八	〇〇	〇〇	八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三六	二八	〇〇	二五	

工 作 報 告

撫順煤	撫順煤	黃巖煤	醴陵煤	醴陵煤	醴陵煤	醴陵煤	醴陵煤	醴陵煤	醴陵煤	煤炭部	上油白竹	士兵符號	官長板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一五〇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二〇	八〇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五〇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〇七	〇七	一二	
一八八〇	一九九七	二五五〇	一〇〇九	一八六二	一九六〇	一四七〇	一七六四	一五六八	一五六八	一四〇〇	二六七四	九六	
六日同上	五日向晉和裕號購辦	七日向復和煤廠購辦	六日同上	五日同上	四日同上	三日同上	二日同上	本月已向大豐煤焦公司購辦					

南 簿 鐵 路 月 刊

雜 品 部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撫順煤
	二五〇〇	七八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五七五〇	一七九四〇〇	一九五五〇〇	一九五五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七六二五〇
	二八日同上	二十五日同上	二十三日同上	二十二日同上	十九日同上	十八日同上	十七日同上	十五日同上	十四日同上	九日同上	八日同上	七日同上

工
作
報
告

第九卷第五期

杉木	白帆布	棉紗頭	紅綠信號燈	青瓦	馬牌洋灰	馬牌洋灰	小皮帶	藤袋	檀木	紅紙拍	人頭牌粗砂布	小棕繩
六根	一六五公尺	三三〇公斤	一〇盞	三〇〇〇塊	五三根	二根	三九根	三〇〇條	一〇根	七七公斤	一四打	四〇〇根
〇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二七〇三	一一〇	三三三	五二〇	〇〇六	八二〇	八四〇	二五	四二七	一四〇	一〇五六	一三〇	〇三三
一六二四	一八二二七	一〇八九〇	五二〇〇	四九四〇	二七〇六〇	一六八〇	九七五	一二八一〇	一四〇〇	八一七三	一八二〇	一二八〇

工作編委

南 海 鐵 路 月 刊

鹽 澀 水	洋 松 方 木	洋 松 方 木	洋 松 方 木	洋 松 方 木	彈 簧 軋 票 剪	英 皮 帶	紅 毛 毡 條	鷹 燭	牛 尾 扁 漆 刷	扁 漆 刷	長 柄 油 漆 刷	本 棕 拖 纜
一 〇 瓶	二 根	二 根	一 〇 根	七 根	二 四 把	七 公 尺	一 一 床	四 箱	二 〇 把	三 〇 把	六 把	八 〇 公 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二 六	三 七	五 五	二	一 八	二	六				一
四 〇	五 五 五	七 九 三	〇 八	六 二	八 〇	三 二 四	六 〇	五 六	六 五	一 八	七 〇	〇 一
	三 七	五 三	三 七 〇	三 八 九	六 七	一 四 〇	二 八	二 六	一 三	五	四	八 〇
四 〇 〇	七 一 一	三 五 八	〇 八 〇	九 三 四	二 〇	二 四	六 〇	二 四	〇 〇	四 〇	二 〇	八 〇

工
作
報
告

麻布袋	五〇〇 <small>條</small>	〇〇		三六	一八〇	〇〇	
長尾刷馬	六 <small>把</small>	〇〇	一	一〇	六六		
蘆蓆	一〇〇 <small>張</small>	〇〇		一八	一八〇	〇〇	
小皮槁木	七〇 <small>根</small>	〇〇		四〇	二八〇	〇〇	
松柴	一三五 <small>件</small>	〇〇		三〇	四〇五〇		

一·驗收購委會交搖風蘆一副

(說明)查本路機廠前因需用搖風蘆當據機務處呈請由局函請購委會代購旋於本月日
准購委會函覆將該機購運來潯當經派員前往驗收發交機務處轉交機廠應用

二·驗收購委會購交小電磨一副

(說明)查該機件亦係據機務處呈請由局函請購委會代購并准函覆購運來潯亦經派員
驗收發交應用

三·採辦石料試造洋灰枕木

(說明)查本路樂化站附近之華源山出產石子質甚堅好且因密近路綫運輸既便價值亦
較低廉以之試造洋灰枕木殊屬相宜業經購交工務處收開始試造

(乙) 擬辦

粗扁銼一〇打 鍋釘六〇〇公斤 棉紗頭七〇〇公斤

粗細砂紙二〇打 玻璃九〇塊 紅綠玻璃一〇〇塊

鋒條一〇〇根 輕淡檸檬鐵一二根

警務

①量調職員 涂家埠站檢票司事謝曉東著與警務課特務員鄧時對調仍支原薪

②嚴禁苛索 奉 部令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各路警察對於停靠後出站之營業車輛輒

苛索小費令仰查明嚴禁以重路譽等因當經轉飭各警務段嚴行取締

③預防匪患 奉 部令以奉 行政院令並准首都衛戍司令部公函探得赤匪緊急通令全國

統限四月二十日下午十時總暴動其要點在毀壞各地鐵路斷絕交通仰即密飭所屬切實防

患等因當飭各警務段自十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特別戒嚴以遏亂萌而弭隱患

④懲辦私運 據警務課特務員謝曉東蔡壽常劉莊等查獲工友私帶白米兩袋木炭四簍又查

獲流氓私運線粉一袋碱一袋均著發交合作社變賣充公又據特務員謝曉東查獲司機馮順

生私帶麵粉除將貨充公外並罰薪二天以示儆戒

⑤協緝革員 奉 部令內開據津浦路管委會查復黃台橋已革站長吳唐倬營私舞弊勒索鹽

商證據確鑿仰飭屬協緝務獲歸案嚴辦遵即通令各警務段遵照辦理

⑥革補巡警 查馬九段巡警傅文卿行爲不端著卽開革遺缺備警余懋周升補巡警徐邦楨不聽命令著卽開革遺缺以備警劉廷桂升補

⑦考核功過 查馬九段巡警桂子祥查獲車夫隱瞞旅客手提皮箱尙屬辦事認真著記常功一次以示鼓勵又備警任柏光矇蔽長官私行替代數人職務著記大過一次以儆效尤

⑧購製彈袋 據警務課呈報各段子彈袋多已破爛請從新製發三十根以資應用業已轉令材料課照數購發

⑨懲儆賭風 據馬九段警務長具報該段巡警江漢斌程洞芝高日生劉化龍等在段內戲鬥紙牌行同賭博本應開革姑念該警等服務有年著從寬各罰餉十天以示懲儆

⑩傳令嘉獎 據德安站長馮景桂呈報駐德長警對於軍運頻繁時截獲偷運貨物甚多克稱厥職著警務課傳令嘉獎以資激勸

④庶務

(1)修理洋七元一角

(2)差費洋二十九元

(3)郵電洋一百零五元八角一分

(4)報章洋一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

(5)文具洋八十九元二角八分九厘

(6)印刷洋五百三十六元

(7)購置洋二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

(8)燃料洋二十六元四角六分六厘

(9)茶水洋三元九角六分

(10)捐款洋三十二元

(11) 津貼洋四十一元

(13) 租金洋四十元

(15) 醫藥洋一百六十五元九角六分

(12) 什項洋三百五十二元四角七分八厘

(14) 書籍洋五元二角二分

△關於工務事項

○設計

- 一、印繪機廠工友臨時房屋圖及估計工料
- 一、印繪第九十號構桁橋樑圖
- 一、查勘及估計修理會計處屋頂工程
- 一、繪過渡所碼頭鐵筋洋灰階階圖
- 一、重繪鐵筋洋灰軌枕圖
- 一、繪儲藏圖樣保險庫圖
- 一、查勘及估計修理沙河車站工程
- 一、估計鐵筋洋灰軌枕材料
- 一、驗收料庫課圍牆
- 一、印繪涂家埠鐵筋清水池圖
- 一、重繪南昌新站鐵筋洋灰平台圖

第九卷第五期

- 一．撰擬涂家埠鐵筋洋灰清水池說明書
 - 一．驗收黃老門車站及月台工程
 - 一．編寫各車站岔道號數
 - 一．查勘及估計修理第一段各道房工程
 - 一．驗收各站鐵筋洋灰站名牌
 - 一．查勘及估計修理涂家埠車站房屋
 - 一．印繪涂家埠安設水管木架圖
 - 一．驗收修理永修車站房屋工程
 - 一．驗收修理樂化車站房屋工程
 - 一．驗收修理新祺周車站房屋工程
 - 一．驗收新造南昌煤台下加做房屋工程
- （二）工程
- 一．監造九江員工寄宿舍房屋
 - 一．監造沿綫鐵筋洋灰公里牌
 - 一．監造南昌車站房屋
 - 一．監修九江車站欄杆

一、監造九江機廠工人臨時住房

一、監造鐵筋洋灰軌枕

一、監修黃老門車站及月台雨棚

一、監修南昌車庫塌牆

一、監造南昌煤台下加做住房

一、監造球場圍牆一百呎

一、監九江料庫課圍牆

一、監修樂化永修新祺周車站及各處水棍溜筒及屋漏

③ 材料

一、收發各種工具材料

一、驗收部辦枕木五千二百零一根

④ 文書

一、造送工務處員工三月份請假月報

一、造工務處鐵工房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收文二百三十八件

一、發文一百八十二件

工作報告

⑤地畝

- 一、出租南昌牛行田畝
- 一、測繪牛行田畝
- 一、出租官牌夾路旁地皮
- 一、整理股內案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四月份鐵工工作表①

名 稱	數 量	造成修	何 處 用	何項用途	用 去 材 料	附 記
土 鍬	6	把	修	一 段	道 房 用	1" 方 鐵 2 磅
道 釘	1400	支	"	"	"	
"	620	"	"	二 段	"	
瓦 洩	100	個	造	"	"	$\frac{2}{2}$ " \times $\frac{3}{8}$ " 扁 鐵 80磅
鐵 灣 手	3	"	"	工 程 課	打 洋 灰 枕 木 用	1" 方 鐵 8磅 $\frac{3}{8}$ " 元 鐵 5磅
洋 鍬	4	把	修	"	"	$\frac{3}{4}$ " 元 鐵 4磅 $\frac{5}{8}$ " 元 鐵 3磅
卡 子	3	個	造	"	"	$\frac{1}{2}$ " 元 鐵 2磅
鋼 剝 子	2	把	"	"	各 站 岔 線 用	$\frac{1}{2}$ " 方 鋼 2磅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文牘課長

工務處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四月份鐵工工作表⁽²⁾

名 稱	數 量	造或修	何 處 用	何項用途	用 去 材 料	附 記
石 子 鉤	4	造	工程課	打洋灰枕木用	各站岔線用	1" 方 鋼 17 磅 2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文牘課課長

工務處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四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1)

事 項	地 點	樹 名	數 量	日 數	人 數	備 考
栽 植	第廿一道房	早 蓮	230株			日數人數係以每一事項計算
"	"	梧 桐	80株			
"	"	刺 槐	100株			
"	"	側 柏	500株			
"	"	香 椿	400株			
"	"	梓	1000株			
"	"	苦 楝	700株	4	40	道房派工六人在內
栽 植	第廿二道房	梧 桐	240株			
"	"	側 柏	600株			
"	"	早 蓮	300株			
"	"	香 椿	240株			
"	"	梓	1200株			
"	"	刺 槐	400株	4	36	道房派工五人在內
播 種	苗 圃	樟	2株	1	2	整理苗床工在內
"	"	柯	4株	1	4	
"	"	側 柏	8株	2	6	
"	"	梓	8株	2	6	

工 務 處 長

文 牘 課 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四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²⁾

事 項	地 點	樹 名	數 量	日 數	人 數	備 考
播 種	圃 苗	油 茶	10株	1	8	
”	”	苦 棟	8株	2	6	
”	”	梧 桐	15株	2.5	10	
”	”	烏 柏	18株	2	13	
”	”	女 貞	19株	2	13	
”	”	鹽 膚 木	2株	1	2	
”	”	嵌 寶 楓	1株	1	1	
”	”	除 虫 菊	8株	2	8	
補 植	料 庫 課	女 貞	340株			
”	”	刺 槐	4株	1	2	
修剪生籬	九 江 站	女 貞	4000株	1	2	
栽 植	南 昌 機 務 第 二 段	梧 桐	10株			
”	”	梓	10株			
”	”	白 楊	10株			
”	”	香 椿	10株	0.5	2	
栽 植	南 昌 工 務 第 二 段	梧 桐	30株	0.5	2	
補 植	德 安 站	女 貞	46株			

工 務 處 長

文 牘 課 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四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³⁾

事 項	地 點	樹 名	數 量	日 數	人 數	備 考
補 植	德安站	洋 槐	10株	1	2	
"	涂家埠站	女 貞	150株			
"	"	側 柏	100株	2	2	
移 植	苗 圃	梧 桐	4850株	2	26	
"	"	側 柏	4500株	2	26	
"	"	銀 杏	2830株	2	20	
"	"	白 蠟	2470株	2	20	
"	"	苦 楝	1700株	2	16	
"	"	洋 槐	1460株	1	13	
"	"	女 貞	5600株	2	26	
"	"	金錢松	400株	1	3	
"	"	棕	300株	1	3	
"	"	香 椿	240株	1	2	
除 草	苗 圃	洋 槐	25株	1	13	
"	"	女 貞	28株	1	13	
修剪生籬	黃老門站	女 貞	2400株	1	2	
施 肥	苗 圃	嵌寶楓	1床	1	1	

工 務 處 長

文 牘 課 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四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⁴⁾

事 項	地 點	樹 名	數 量	日 數	人 數	備 考
施 肥	圃 苗	銀 杏	12株	1	2	
補 植	新 祺 周	側 柏	40株			
”	”	女 貞	70株	2	2	
剷 圃 道	圃 苗	香 椿	6株			
”	”	梧 桐	15株			
”	”	苦 棟	4株			
”	”	側 柏	20株			
”	”	梓	9株			
”	”	女 貞	17株	3	36	

工 務 處 長

文 牘 課 長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已辦各項工程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工程地點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工料總價		附 記
費老門	修 造	車站房屋	970	00	
”	修 理	月台地面及雨棚	100	80	
南 昌	”	機車庫塌牆	246	84	
”	新 造	煤台下加住房	112	73	
九 江	修 理	料庫課圍牆	168	90	
樂 化	修 漏	車站房屋	13	40	
永 修	”	”	14	20	
新 祺 周	”	”	11	70	
九 江	新 造	運動場圍牆	220	00	係領料自辦（計長100呎）
”	修 漏	車務及工務處	20	00	”
		共計	1878	57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工程進步情形報告表①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辦理情形	承辦人名	開工日期	進步情形	監工人名	附 記
九江	員工寄宿舍	新造	領料自辦	工程隊	十九年四月十日	已成百分之九十五	張婉儀	
"	本局蘭玉里塘地填土	新填	招商	張廣記	十九年十月卅日	已成十分之九	何連山	
"	煤院圍牆	改造	"	陳茂興	十九年十月三日	已成十分之九	"	
沿綫	鐵筋洋灰公里牌	新造	"	馬裕盛	一月十日	已成五分之二	"	
南昌	車站房屋	"	"	永利公司	二月一日	已成十分之一	楊永泉	
九江	車站月台欄杆	修理	"	陳茂興	四月十日	已成十分之九	何連山	
"	機廠工人臨時宿舍	新造	"	陽萬記	四月二十二日	已成十分之九	"	
"	鐵筋洋灰軌枕三百根	"	領料自辦	工程隊	四月十六日	已成五分之一	張婉儀	
黃老門	車站房屋	修造	招商	常世承	二月十五日	已於四月九日完工	譚仁銖	\$ 970.00
"	月台地面及雨棚	修理	"	"	三月二十日	已於四月九日完工	"	\$ 100.80
南昌	機車庫場牆	"	"	永利公司	二月十八日	已於四月三十日完工	楊永泉	\$ 246.84
"	煤台下加住房	修造	"	周和貴	三月二十三日	已於四月十日完工	"	\$ 112.73

工務處長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工程進步情形報告表 (2)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辦理情形	承辦人名	開工日期	進步情形	監工人名	附 記
九 江	料庫圍牆	修 造	招 商	陽萬記	三月二十二日	已於四月八日完工	何連山	\$ 168.98
樂 化	車站房屋	修 漏	"	田昌記	三月三十日	已於四月十七日完工	未 派	\$ 13.40
永 修	"	"	"	"	四月二日	已於四月十七日完工	未 派	\$ 14.20
新祺周	"	"	"	"	四月三日	已於四月十七日完工	未 派	\$ 11.70
九 江	運動場圍牆(100呎)	新 造	領料自辦	工程隊	四月九日	已於四月十五日完工	張挽儀	\$ 220.00
"	車務及工務處房屋	修 漏	"	"	四月二十二日	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完工	張挽儀	\$ 20.00

工務處長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關於車務事項

① 增加客貨運價

說明 此案係奉

鈞部訓令第六七三二號(業)關於增加客貨運價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該路應加客貨運價均為百分之十五着即預為籌備自五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車務處妥為籌備依限實行並經登報暨佈告俾各界及各運商週知現已籌備完妥準可如期實行

② 增加臨時車運

說明 本月份除快常客車仍係照常行駛外計臨時增開(1)貨車九南間七十一列九滄間三列南滄間一列共七十五列(2)兵車九南間四列(3)空車九南間一列南滄間二列共三列(4)救援車九沙間二列南樂間二列共四列(5)業務車九沙間二列南華間六列共八列
合計九十四列

③ 減省各站糜費

說明 查現值春季天時漸長九南往返常車未及黃昏即已抵站所有各站及過渡所汽燈燃點時間已少則前此各該站所每月站工應領汽燈津貼及機匠修理汽燈津貼應即取消業經令行車務處轉飭各站所所有前項津貼着自五月一日起實行裁撤以節糜費而重路帑如遇行車誤點須燃汽燈時應由各該站長指定站工負責辦理

④ 嚴別車上弊竇

說明 查近來客車夾帶貨物而不購票或以貨物冒充行李掛牌希免貨票或旅客混乘軍車不買客票種種違章情事一經特務員盤詰發覺送請各站各警段照章罰辦每循情縱放敷衍塞責不獨個人職守有虧即公家收入亦受莫大損失長此以往影響路政何堪設想為此令行車務處轉飭各段長站長車長以後務須相助為理毋得仍蹈前撤致干懲處

⑤ 預防夜車肇事

說明 查夜行加車經過各站時各站站長以時間稍晚多入睡鄉不願自行起床照料每每假手工入授受路簽於行車前途危險實甚特由車務處令行各站嗣後凡夜行加車過站該等站長務須親自指揮毋得假手工入致生事變

⑥ 禁止運夫拾遺

說明 查近來旅客攜帶之小件行李如毛巾牙刷等類間有遺失各站行李司事多不注意而運夫人等亦難免有拾遺之弊對於行李運輸及本路聲譽影響殊大自應嚴加整頓以免妨礙車務業經車務處令行各站長轉飭所屬行李司事如有此項情弊發生應即嚴為注意各裝卸工頭對於所屬運夫尤應嚴加禁止並佈告各界如遇上項情事務即報告所屬站長俾資整理

⑦ 注意行車事變

說明 查各段站對於行車事變呈報到處或過於遲滯或略而不詳遂致真相難明傳聞互異而事後處理亦感困難此實於車務前途大有妨礙車務處爲補救起見特印製行車事變報告表甲乙二種並附說明書令發所屬段站嗣後如遇行車事變應即分別詳明填報以免貽誤

⑧ 頒布魚苗運章

說明 查每當春夏之交本路例須頒佈運輸魚苗簡章並酌訂魚苗挑送價目以廣招徠現屆魚苗上市業經車務處抄具舊訂前項簡章及價目呈局核准施行並經分令各段站遵照

附註 右陳各項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較小及例行事件則概從略去



南 潯 鐵 路

車 輛 次 數 表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日 期	上 行										下 行												
	客 車		貨 車		專 車		業 務 車		空 車		記 事	客 車		貨 車		專 車		業 務 車		空 車		記 事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1	2	17	2	28							九-南貨車直達一次	2	14	2	20							南-九貨車直達一次	
2	•	14	1	10								•	14	1	9								
3	•	15	1	11								•	13	1	10								
4	•	28	1	12							九-南貨車直達一次	•	17	1	7	1	5					南-涂兵車直達一次 涂-九貨車直達一次	
5	•	17	1	8							九-涂貨車一次	•	24	1	12							涂-九貨車一次	
6	•	21	2	25								•	16	2	26								
7	1	24	1	12								•	21	1	2							(貨)附掛空車10輛	
8	2	12	1	11			1	單機車			本日因貨車出軌快車停開 九-沙救援車一次	1	7	1	13			1	單機車	1	14	本日因貨車出軌快車停開 沙-九救援車一次 南-九空車直達一次	
9	•	18	2	24			1	•			九-南貨車直達一次	2	15	2	24			1	壞貨車			沙-九拖運貨車回潯 南-九貨車直達一次	
10	•	19	2	24							••	•	17	2	8							(貨)附掛空車18輛	
11	•	17	2	16							••	•	17	2	24							•• 貨車	
12	•	16	2	26							••	•	19	1	13						1	14	•• 貨車
13	•	17	2	20							••	•	15	2	24								•• 貨車
14	•	16	2	26							••	•	16	2	16								(貨)附掛空車8輛
15	•	12	2	28							••	•	12	2	28								••
16	•	16	2	24							••	•	18	2	16								••
17	•	15	1	13							••	•	14	1	15								••
18	•	22										•	19										
19	•	20	1	8								•	20	1	10								
20	•	21	1	15								••	21	1	13								
21	•	15	1	12			1	6			•	15	1	11			1	6					南-華石子車
22	•	24	1	12					1	5	涂-南空車一次	•	17	1	12	1	1						南-涂第十四族族長赴涂
23	•	15					1	6			•	14					1	6					南-華石子車
34	•	15	1	14								•	23	1	11								
25	•	17	1	13			2	6			樂-南救援車一次 華-南石子車	•	15	1	12			2	單機車	6			南-樂救援車一次 南-華石子車
26	•	19	1	12			1	6			••	•	18	1	12			1	6				••
27	•	18	2	20							九-南貨車直達一次	•	17	2	19								南-九貨車直達一次
28	•	21					1	6			•	24						1	6				南-華石子車
29	•	16	1	12			1	6			九-南貨車直達一次	•	18	1	14			1	6				南-九貨車直達一次
30	•	16	2	19							••	•	15	2	20								••
合計	59	533	39	455			9	36	1	5		59	505	38	401	2	6	9	36	2	28		

△於關機務事項

①調查職工狀況

查工人在職狀況及所受教育程度均與鐵路本身有深切關係亟應調查清楚以爲將來改善待遇之張本爰製訂調查表分發各廠段切實遵辦并飭嗣後遇有添補工人應於每月月終填表呈報以便查核藉資依據

②訂購五六號機車備用品

查第五六兩號機車由日本汽車製造株式會社代爲裝配以來使用已有十五年之久各部機件逐漸磨耗故須預製備用品以資換用此項備用機件計有大小連桿軸箱搖桿及進退弧五種業經繪製圖表說明呈請

管理局逕向日本汽車製造株式會社訂購俾歸妥捷

③遵令造送所用油漆表及國產油漆樣品送所研究

本處以前油漆一項爲機廠應用必需之品不特本路即各路所用亦大都取洽於外洋此種漏卮頗堪顧慮曾提出國產熟漆暨桐油問題送所研究茲奉

局令以交通大學研究所對於路用油漆現正從事研究飭將所用油漆之種類名稱牌號及每年用量等分別開列轉所研究等因乃將本處所用油漆種類量數等彙列成表并檢同國產金漆及桐油樣品呈轉研究

④ 製訂機務段擦車工作支配表

查機車保養首重清潔而轉動及往復磨損部分若不注意滌刮逐一檢驗尤易堵塞油路發生障礙故為避免上項弊害起見對於擦車工作實有整理之必要因製訂擦車工作支配表分發各機務段每日由司機目將支配擦車工作情形照表填呈段長察核如查有怠忽情事應由段長酌予懲處此表已於本月間由機務段實行遵用矣

⑤ 遵令送呈單行法規及表冊

本處奉

管理局訓令以鐵道部工務司徵集單行規章表冊并工廠組織章程及與行車有關之章程飭查明檢送等因爰將本廠現時施用之單行規章表冊如辦事細則工人請假暫行章程廠段加工暫行辦法機廠規機廠傢具房規則試驗汽鍋暫行規程客貨車驗車暫行規則客貨車澆油暫行規則司機司火澆油服務簡則暨賞罰辦法並廠段匠役辛資表等十種繕呈核轉

⑥ 附件

四月份修理機車報告表

四月份修理客貨車報告表

鐵道部南潯鐵路機務處二十年四月份修理機車成績報告表(一)

機車 號數	修 理	情 形	機車 號數	修 理	情 形
機車一號	修	緊司機棚座子螺絲	機車四號	修	修鍋皮瓦隆及絲帶螺絲
同	同	修鍋皮下子及滑板床子加墊	機車五號	修	緊爐門擋門螺絲
同	同	修爐條銷子及捻補錠縫	同	同	修鍋爐裂縫及絲帶
同	同	修水泵及緊閘瓦	同	同	修鍋爐裂縫及絲帶又修鍋塔騎馬鉛墊及升火邊水泵
同	同	修爐門拉把條灣邊水管子加墊及進水瓦隆塔外皮絲帶	同	同	修鍋爐絲帶眼
同	同	拆手把拉杆螺絲及螺形簧	同	同	修迴風瓦隆及閘把風管
同	同	修上手把拐軸盆簧	同	同	修排障器螺絲及風閘把
同	同	修汽閘管子換墊及研水泵瓦隆	同	同	修升火邊連桿小瓦及斜鎖螺絲
同	同	修大軸斜銷及水泵節箍加墊	同	同	修煤水車底釘帽及塔外皮絲帶
同	同	緊腳踏板螺絲	同	同	修正汽門偏汽門開車邊水泵正汽管及鍋心絲帶騎馬鉛墊
同	同	捻絲帶及捻鍋幫補錠縫	同	同	修風泵油管兩邊閘瓦及油盅玻璃眼
同	同	修鍋心裂鍋塔及升火邊大板根	同	同	修開車邊甩子瓦前後連桿小瓦鍋心絲帶騎馬鉛墊及煙管
同	同	修鍋塔鍋心絲帶及第一抽瓦框	同	同	修砂管及升火邊連桿下叭銷子填風泵板根又修開車邊搖桿甩子瓦
同	同	修搖桿甩子瓦鬆動大軸托板螺絲	同	同	子瓦
同	同	修開車邊水泵	同	同	堵皮絲帶眼
同	同	修鍋心頂蓋掛錠縫	同	同	換鍋塔騎馬鉛墊及填正汽門板根
同	同	修升火邊水泵及除水嘴	同	同	修兩邊水泵
同	同	修過水管換墊及緊鈎座子螺絲又研水泵瓦隆	同	同	修水泵及塔外皮絲帶
二號機車	同	息火待修	同	同	修水及塔外皮絲帶
三號機車	同	二月十七日進廠大修	同	同	修升火邊大板根水泵及叫水瓦隆螺帽又修開車邊連桿小瓦
四號機車	同	修水泵拉桿及水泵節箍加墊	同	同	修配腳踏板螺絲
同	同	修兩邊水泵節箍加墊洗開地換銷瓦板根及換拉條架	同	同	修升火邊十字頭小瓦螺絲開車邊機桿甩子瓦掛開車邊甩子瓦
同	同	修兩邊水泵	同	同	五金
同	同	修升火大邊偏汽節箍加墊及總汽門加墊	同	同	修升火邊搖桿甩子瓦及換水拒登板簧二塊
同	同	修風泵板根	同	同	修兩邊水泵兩邊連桿銅瓦大板根及爐條銷子前小軸油之麻欄
同	同	修搖爐拉把條灣吹風管子及洗煤水車瓦隆	同	同	及修閘瓦拉條鎖子
同	同	修風泵上下板根緊水泵節箍	同	同	修升火邊水泵
同	同	修風泵銷汽換圈洗開把及水泵偏汽節箍加墊	同	同	換大小騎馬鉛墊修鍋塔及正汽門填板根
同	同	修風泵及風泵蓋子	同	同	修配腳踏板螺絲塔外皮絲帶
同	同	修兩邊水泵換墊偏汽鎖母加板根吹風管子加墊正汽門換板根	同	同	修兩邊大小板根鍋心絲帶騎馬鉛塔斷裂
同	同	緊小軸架托板螺絲	同	同	修升火水泵及正汽管塔外皮絲帶眼
同	同	修升火邊水泵	同	同	修配排障器及保險鐵螺絲
同	同	填正汽門板根及開車邊油盅大小板根又修吹風管子	同	同	修鍋爐絲帶漏汽水車扁担折斷大軸托板螺絲修升火邊水泵
同	同	換斜鎖頂螺絲及手把簧螺絲又爐灰箱拉桿條灣	同	同	修開車邊扁担簧吊簧螺絲及簧墊

鐵道部南潯鐵路機務處二十年四月份修理機車成績報告表(二)

機車號數	修理情形	機車號數	修理情形
機車七號	填風泵板依進水管子加墊升火邊換大板根	機車八號	修升火邊十字頭小瓦開車邊用子瓦斜鎖加墊上小滑板床子加墊又緊連杆頭砧盆螺絲
同	換升火邊開瓦及煤水車開瓦	同	換升火邊軋板及研水車瓦隆等
同	撈烟箱擋板補烟筒漲鍋心烟管換螺絲及大板根換開車邊軋板	同	洗風泵踏汽瓦隆修煙筒
同	研升火邊水車瓦隆	同	修皮絲教及汽缸油盅管等
同	漲鍋心烟管子及捻鍋幫螺絲帶	同	升火邊水車汽缸餘水嗎煤水車油壺夾板螺絲
同	填升火邊小板根十字頭小瓦加墊又修烟筒法盆螺絲及換過風管子	同	修鍋心裂縫及絲帶又修鍋塔煙管升火邊鍋皮瓦隆及進水管
同	修開車邊油盅管子及錯汽小滑板螺絲又十字頭小銅瓦絲對口	同	捻鍋心絲帶及裂縫及銷子
同	及風管銷母填板根	同	修升火邊十字頭斜銷螺絲及修前面大鈎
同	修連桿油盅管子及爐門擋板配螺絲	同	修小軸托板螺絲及偏心套咭叭
同	配爐條拉管銷子滑板床加墊及配螺絲	同	修升火邊偏心套水車邊水管節箍墊料及鍋心絲帶鍋塔煙管等
同	拆烟筒及爐灰箱又漲烟管修油盅管及水泵節箍加墊	同	修前後大小軸托板鋼心前後沙管
同	上爐條及爐灰箱子又修烟筒開汽帽等	同	修迴風瓦隆及大小軸托板螺絲
同	捻鍋心絲帶	同	修開車邊水車正汽管子及煤水車架子螺絲
同	換煤水車吊環及開車邊汽缸床子加墊	同	修鍋心絲帶漏汽水鍋塔斷裂又修升火邊鍋皮瓦隆及進水節箍墊料又風開把
同	緊烟箱螺絲配爐門銷子燒桿油盅管子及換墊	同	修開缸皮砧及小軸架螺絲
八號機車	裝上下汽餅等	十號機車	本年三月二十七日進廠大修
同	換開車邊及升火邊軋板各一塊		
同	修爐門拉把條灣及洗開把		
同	修升火邊水車節箍加墊		
同	換升火邊第三整板簧吊板		
同	堵外皮絲帶眼又修升火邊開瓦一塊		
同	換開車邊軋板一塊		
同	漲烟管裝箍洗灰風瓦隆及鍋皮瓦隆填板根填風泵板根		
同	修風鑽及緊小軸轉盆螺絲及條桿灣		
同	換扁担簧及緊滑板床螺絲		
同	配爐灰箱拉條銷子		
同	緊汽缸蓋螺絲及十字頭滑板螺絲		
同	頂車換升火邊扁担簧修十字頭大銷子		
同	堵外皮絲帶眼		
同	緊司機棚螺絲及風泵填板根		
同	修升邊水車洗開把又填拉把板根		
同	修水車油盅及升火邊水車節箍加墊		
同	修升火邊水車節箍及填板根開車邊整板簧		

南潯鐵路機務處二十年四月份修理客貨車輛成績報告表

本月份修竣車輛													本月底存廠車輛												
車種	車號	損壞情形	進何廠日	出何廠日	車種	車號	損壞情形	進何廠日	出何廠日	車種	車號	損壞情形	進何廠日	出何廠日	車種	車號	損壞情形	進何廠日	出何廠日						
三等	11	修車架大螺絲及軸襯	四月七日	四月十日	二等	3	窗戶吊環螺絲等	三月廿四日		三等	8	全部改造	十八年三月		三等	5	軸襯窗戶及軸箱	十九年七月		三等	3	軸輪震跳	四月廿四日		
同上	6	換軸輪	四月三日	四月五日	同上	5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行李車	3	大修各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月六日	同上	5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鐵車	71	車架破壞	二月一日	四月二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49	大鈞車底車門及全部油漆	三月九日	四月六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9	軸襯及車架螺絲	三月二十日	四月十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26	魚尾鐵墊	三月三十日	四月十一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44	軸襯	同	四月五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87	車架工字鉄及換軸襯	四月一日	四月十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41	軸襯大鈞整車架	四月二日	四月十一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2	車底大樑把撐鉄處銹壞	四月九日	四月十二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64	換軸輪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二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162	同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四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鐵車	125	車架破壞	一月二十八日	四月二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平車	8	全部改造	十八年三月	四月三日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三等					木車	111	車皮及車頂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平車	128	修轉盆	四月十一日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143	軸輪磨壞	四月二十八日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127	同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141	同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215	同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小三等	14	輪軸跳蕩	四月三十日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15	車頂掀起	同		同上	3	同上	三月		同上	3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同上	3	同上	三月		

關於會計事項

已辦事項

○本月份收支狀況

(1) 本月收入共計洋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四角二分

說明 一收上月結存一萬四千零七十七元七角六分

一收客運陸萬七千陸百零七元五角三分

一收貨運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九分

一收雜項七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

一收其他五千九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

一收借入九千一百六十九元五角五分

(2) 本月支出共計洋十二萬零九百八十五元一角五分

說明 一營業支出十萬零六千四百一十元零四角三分

一其他支出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

以上收支相抵仍結存一萬五千零七十七元零三分

○與中央銀行九江支行磋商存款及透支款項簽訂合同辦法

說明 查本路收入各種款項前奉

鐵道部令飭存入中央銀行業經遵照與中央九江支行商議草訂合同並經呈報 鐵道部鑒核在案嗣奉 鐵道部指令飭知修改並與該支行切實磋商呈候核奪等因奉 此遵即與該行王行長往返磋商兩方意見現已接近不日即可訂立合同草案分別呈候核奪

③ 匯寄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債息

說明 查該社債息向由本路陸續匯劃茲由九江裕民銀行匯劃國幣一萬元以爲償還本路債息

④ 匯寄担任交通大學研究所四月份經費

說明 查交通大學研究所經費前奉

鐵道部令飭自十九年九月起每月分担二百元經已照案匯寄本年三月份在案茲四月份二百元當由中央銀行九江支行直接匯劃該所應用以符原案

⑤ 解繳三月份全路各職員所得捐

說明 查本路各職員所得捐業經照案匯寄至本年二月份在案茲三月份應收所得捐經已收齊共計銀圓二百零八元六角二分當即造具詳細捐表由九江裕民銀行劃匯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核收

擬辦事項

① 繼續與中央銀行磋商存款與透支辦法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南 潯 綫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 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 車 經 行 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噸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本旬共計	12,510	22,216.58	7,814	19,579.69	81.11	41,877.38	3,422	4,966	8,388
每通車 公里勻計	97	173.08	61	152.54	.63	326.25	26	38	64
至是日止 總計	103,694 $\frac{1}{2}$	303,182.14	72,859	173,062.39	8,957.49	485,232.02	55,066	38,745	93,811
上 年									
本旬共計	11,810	20,673.65	4,955	15,405.40	99.65	36,178.70	5,988	2,756	8,744
每通車 公里勻計	92	161.00	39	120.02	.78	281.86	47	21	68
至是日止 總計	126,249 $\frac{1}{2}$	192,671.45	51,879	150,779.90	840.20	344,291.55	54,074	27,613	81,687

會 計 處 天 雨 日 及 夜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南 潯 綫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 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 車 經 行 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 噸 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本旬共計	10,962 92,628	17,486.69	7,544	20,273.60	67.05	37,827.34	3,679	5,305	8,984
每通車 公里勻計	85	136.23	59	157.95	.52	294.70	29	41	70
至是日止 總 計	207,284 $\frac{1}{2}$	320,668.83	80,403	193,365.99	9,024.54	523,059.36	58,745	44,050	102,795
上 年									
本旬共計	9,019	16,992.85	5,508	11,127.40	77.60	31,197.85	5,048	2,274	7,322
每通車 公里勻計	70	132.39	43	110.00	.60	243.05	39	18	57
至是日止 總 計	135,265 $\frac{1}{2}$	209,664.30	57,387	164,907.30	917.80	375,489.40	59,122	29,887	89,009

會 計 處 天 雨 日 及 夜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南 潯 綫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一日至四月卅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 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 車 經 行 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 噸 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本旬共計	9,118 $\frac{1}{2}$	16,999.92	6,735	17,061.30	59.90	34,121.12	3,506	4,407	7,913
每通車 公里均計	71	132.44	52	132.92	.47	265.83	27	34	61
至是日止 總 計	216,403	337,668.75	87,138	210,427.29	9,084.44	557,180.48	62,251	48,457	110,708
上 年									
本旬共計	9,672	18,829.20	3,377	8,969.35	78.00	27,876.55	6,412	1,530	7,942
每通車 公里均計	75	146.70	26	69.88	.61	217.19	50	12	62
至是日止 總 計	144,940 $\frac{1}{2}$	228,493.50	60,764	173,876.65	995.80	403,365.95	65,534	31,417	96,951

會 計 處 天 雨 日 及 夜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 潯 綫

民國二十年四月上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	現金	結餘	存		14.077.76
本旬	收入	客運	收		34.774.00
		貨運	A.	22.427.47	
		附捐	B.	7.520.96	
		雜項	C.		
		其他	D.	138.35	
		借入	E.	4.687.22	
			F.		
減去	本旬	合計	付		48.851.76
	營業	支出	G	16.176.76	18.092.48
	資產	支出	H		
	歲計	支出	I		
	其他	支出	J	1.915.72	
本旬	現金	結餘	行		34.759.28
現	各	類	餘		30.759.28
	銀	別	行		
	中	款	行	9.825.69	
	交	行	行	103.73	
	裕	行	行	20.829.86	
	各	行	透		
	銀	透	行		
	行	行	行		
	各	行	行		
	出	存	課		
	納	款			
	課	計			30.759.28
	合				
	計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合計			懸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 潯 棧

民國二十年四月中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	現金	結餘		30,759.28
		收入		56,189.37
		客運	22,557.10	
		貨運	22,941.75	
		附捐	535.47	
		雜項	985.50	
		其他	9,169.55	
減去	本旬	支出		86,948.65
		營業	66,152.02	
		資產		
		其他	10,656.42	
		結餘		10,140.21
		銀行		10,140.21
		存款	4,341.44	
本旬	現金	中央	103.73	
		交通	5,695.04	
		銀行		
		各銀行		
出納	課合	行		
		透		
		課		10,140.21
		懸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合計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綫

民國二十年四月下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現金結餘	本旬收入	存收		10.140.21
		A.	22,622.96	31,014.05
		B.	8,062.48	
		C.		
		D.	63.46	
		E.	265.15	
		F.		
減去本旬營業	本旬營業	付		41,154.26
		G.	24,081.65	26,084.23
		H.		
		I.		
		J.	2,002.58	
本旬現金各	本旬現金各	餘		15,070.03
		行		15,070.03
			4,341.44	
			103.73	
			10,624.86	
		透		
		課		
				15,070.03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合計		懸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會計處長

局長

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南 津 鐵 路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份

旅 客 類 別	旅 客 人 數		進 款	延 人 公 里	每 旅 客 平 均 行 程	平 均 運 款	
	由 本 路 起 運 者	所 運 總 數				每 一 旅 客	每 一 延 人 公 里
普 通 等 等 等	56	56	元 \$ 461.50	7,168	128	元 \$ 8.24	角 分 6.43
二 等 等	408	408	2,069.85	50,854	125	5.07	4.07
三 等 等	31,592	31,592	51,157.20	2,593,669	82	1.62	1.97
合 計	32,056	32,056	53,688.55	2,651,691	83	1.67	2.02
政 府 (各 等) 政 民 軍 事	7,329	7,329	7,380.85	794,122	108	1.01	.92
政 府 合 計	7,329	7,329	7,380.85	794,122	108	1.01	.92
優 待 (各 等) 遊 覽 (各 等) 定 期 票 (各 等)	67	67	128.40	8,576	128	1.92	1.49
	160	160	130.40	8,434	53	.82	1.54
共 計	39,612	39,612	61,328.20	3,462,823	87	1.55	1.77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會 計 處 長

(1)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農產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B-1	2	1	1	5.90元	108	108
	4	3,266	3,266	6,683.85	312,344	96
	5	129	129	191.65	6,732	52
B-2	2	2	2	16.45	256	128
	4	9	9	38.10	1,151	128
B-3	3	1	1	2.00	36	36
B-4	2	25	25	163.00	2,674	107
	3	1	1	.50	8	8
	4	3	3	14.60	378	126
	5	1	1	2.00	49	49
B-5	4	1	1	.60	17	17
B-7	4	283	283	728.00	35,017	124
B-8	4	81	81	149.45	4,055	50
B-9	4	67	67	162.95	8,576	128
B-10	3	97	97	382.50	12,378	128
B-11	5	1	1	1.95	65	65

表(11)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林產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C-1	2	31	31	122.45元	3,955	128
II	3	42	42	131.35	5,333	127
C-2	3	1	1	4.65	94	94
II	4	131	131	516.65	16,361	125
C-3	4	373	373	749.20	31,313	84
II	5	1,196	1,196	1,330.90	42,784	36
C-4	5	9	9	33.10	987	110
II	6	333	333	488.70	18,981	57
合計	2	31	31	122.45	3,955	128
II	3	43	43	136.00	5,427	126
II	4	504	504	1,265.85	47,674	95
II	5	1,205	1,205	1,364.00	43,771	36
II	6	333	333	488.70	18,981	57
總計		2,116	2,116	3,377.00	119,808	57

表(五)

表(10)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獸產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D-1	專價	2	2	13.90元	187	94
D-2	2	1	1	2.85	53	53
	3	4	4	20.85	485	121
D-3	2	5	5	36.60	640	128
	4	97	97	329.05	12,200	126
D-4	2	2	2	13.70	256	128
D-5	2	2	2	15.45	256	128
	3	122	122	581.10	15,545	127
	4	6	6	25.00	768	128
	5	6	6	21.30	764	127
合計	2	10	10	68.60	1,205	121
	3	126	126	601.95	16,030	127
	4	103	103	354.05	12,968	126
	5	6	6	21.30	764	127
	專價	2	2	13.90	187	94
總計		247	247	1,059.80	31,154	126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粵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工業品 (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1	2	1	1	2.55元	45	45
	3	1	1	.55	12	12
	4	3	3	12.55	384	128
E-2	2	2	2	11.65	218	109
	3	1	1	2.15	49	49
	4	3	3	11.20	326	109
E-3	3	5	5	28.60	610	122
	4	5	5	19.30	583	117
	5	1	1	1.00	32	32
E-4	2	1	1	4.50	85	85
	3	1	1	5.30	110	110
	4	2	2	10.30	256	128
	5	6	6	21.30	768	128
E-5	2	6	6	38.65	717	119
E-6	2	72	72	317.25	9,186	128
	3	1,217	1,217	3,759.25	143,192	118

表(甲)

米(六)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工藝品(9)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6	4	488	488	1,242.60元	61,286	126
E-7	2	185	185	819.80	23,700	128
	3	681	681	2,268.10	87,056	128
	4	2	2	6.35	194	97
E-8	2	3	3	20.30	399	122
	4	1	1	1.80	54	54
E-9	2	10	10	65.90	1,237	124
	3	1	1	2.85	51	51
E-10	2	2	2	13.45	195	98
E-13	2	3	3	19.75	375	125
E-16	2	1	1	6.25	111	111
E-17	4	30	30	67.50	3,840	128
6	5	1	1	3.95	93	93
E-20	2	11	11	74.95	1,385	126
	4	12	12	48.45	1,534	128
E-21	1	4	4	85.80	512	128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工藝品(3)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21	2	1	1	3.65元	70	70
	4	30	30	67.50	3,840	128
	5	4	4	15.95	450	113
E-23	2	2	2	10.75	223	112
	3	1	1	4.35	97	97
	4	3	3	12.55	384	128
E-24	2	48	48	234.55	6,111	127
	3	11	11	64.90	1,408	128
E-25	2	6	6	41.75	768	128
E-26	2	2	2	13.20	258	128
E-26	4	5	5	17.75	633	127
E-27	1	2	2	16.30	211	106
	2	4	4	24.75	471	118
	4	13	13	51.05	1,664	128
E-28	3	2	2	16.50	256	128
E-29	2	294	294	1,770.55	37,072	126

表(九)

案(十)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工藝品(4)

物貨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29	3	15	15	78.70元	1.764	118
	4	168	168	464.05	21.231	126
	5	114	114	321.35	14.536	128
	專價	1	1	12.75	36	36
合計	1	6	6	52.10	723	121
	2	654	654	3,494.20	82,591	126
	3	1,936	1,936	6,231.25	234,605	121
	4	765	765	2,034.95	96,209	126
	5	126	126	363.55	15,929	126
	專價	1	1	12.75	36	36
總計		3,488	3,488	12,188.80	430,093	123

貨物統計摘要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輸送等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載總數			
一等運價	6	6	元 52.10	723	121
二等運價	852	852	4,333.10	103,660	122
三等運價	2,212	2,212	7,396.00	269,436	122
四等運價	5,119	5,119	11,527.50	523,101	102
五等運價	1,468	1,468	1,944.45	67,310	46
六等運價	545	545	846.20	42,642	78
專價載運	3	3	26.65	223	74
共計	10,205	10,205	26,126.00	1,007,095	99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第(十一)

第(十一)

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甲. 礦產品	210	210	元 197.75	26.880	128
乙. 農產品	219	219	156.50	7.267	33
丙. 林產品					
丁. 獸產品	60	60	43.00	3.163	53
戊. 工藝品	1.224	1.224	1,996.80	156.576	128
共計	1.713	1.713	2,394.05	193.886	113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元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 建築材料					
Ⓐ. 礦產品					
Ⓑ. 農產品					
Ⓒ. 林產品	460	460	314.75	23.198	50
Ⓓ. 獸產品					
Ⓔ. 工藝品					
⊖. 營業需用之材料					
Ⓐ. 礦產品	90	90	84.75	11.520	128
Ⓑ. 農產品	57	57	73.60	7.296	128
Ⓒ. 林產品	120	120	86.00	6.325	53
Ⓓ. 獸產品					
Ⓔ. 工藝品					
⊖. 機務處用煤	570	570	536.75	72.960	128
總計	1,297	1,297	1,095.85	121.299	94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十川)

專

載

農聲第一百四十一期要目

禾穀類的植物學.....

中國森林調查問題.....

浙江桐油生產狀況之調查.....

農林社會學之史的發展.....

報告

廣州氣候報告.....

農林問答

答黃蔭傳君果樹園藝問題.....

農林消息.....

校聞.....

季君勉

傅思傑

周新華

日本枝阜 鈴木榮太郎著
農學教授 翟克 譯

鍾桃

溫文光

編者

編者

價目定報處

每月出一册全年出十二册每册大洋一角全年定閱大洋一元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角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農聲編輯處

本編輯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現有園藝專號化學專號積存凡欲研究或參考該兩項學識者請備價購買可也每册售大洋二角此佈



◎五權憲法的精義

孫科

北伐成功訓政開始現在國民政府新成立了五院——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這不但是中國政治史上的空前創舉就是從世界政治史上來論也是破天荒第一遭的制度。總理說「各國的憲法祇有把國家的政權分作三部叫做三權從來沒有分爲五權的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出來的……五權憲法的根據老實說起來就是我研究各國憲法獨自思想出來的」但是總理雖則是創造五權憲法却不是毫無根據憑空思想出來的因此之故我們當這個試行五權分治的初期應該切實下一番研究的工夫

一 分權說之由來

世界無論任何國政治的原始都是專一制而且多是以神權爲維護政治威權的護符所以在這個原始時期自然談不到什麼分而治了從理論上主張分權而治的自然要算希臘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倡三權分治是最早的分權說者不過希臘羅馬亡後在中世紀的黑暗時期希臘的哲學以及其他的文明通通湮沒殆盡中世紀的耶教教權完全支配着政治所以當時的君權尙且

操縱在教皇的掌握那裏還容許什麼政治上的幾權分立那不用說是更談不到了

自亞里士多德以後直到法國的孟德斯鳩因為觀察英國的政治制度著了一部法意才又開始主張三權分立的學說孟氏所主張的三權是（一）立法權（二）司法權（三）行政權他說「自由政治祇能在溫和的政府見之溫和的政府之實現在於執行者不越權然有權者必越權證之實驗曾無稍爽所以要防止此弊不能不以權止權」這好像說「以毒攻毒」或「惟殺止殺」是一個用意的換一句話說「就是要防止任何權力的專制不能不用其他勢均力敵的權力去制止他這就孟氏所主張分權的道理」

第九卷 第五期

自從孟德斯鳩倡三權鼎立之後近世的政治學家多為之贊揚幾乎認為保障民權的不二法門所以美國十三州獨立的時候一般政治家雖各有見仁見智的不同然而對於三權鼎立的學說都是一致贊成的美國的憲法是成文憲法的鼻祖在這個憲法當中明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的獨立彼此不得互相侵越他們的用意是要使三權互相抵制成爲平衡狀態以防止任何政府機關的專制傾向就是美國政治學者常常稱道的抵衡說美國實行三權鼎立的制度以後法國革命成功又首先仿效美國雖然法國是採用內閣制然而大體仍是以三權分立爲圭臬的後來各立憲國家紛紛模仿到現在可以說是通行無阻的了

中國在辛亥革命成功之後也說是採用三權鼎立的制度却是因爲歷史上的關係而且立憲的精神根本未嘗鞏固所以實質上司法和立法不過做了行政的附屬品再嚴格的說起來行政司

法立法三者又都是做了「軍權」的附屬品那自然根本談不到什麼分權而治的了

二 總理何以主張五權

現在世界各國既然都是以三權爲分治的準則爲什麼 總理却又主張五權憲法呢五權憲法的特點就是在立法司法行政三者之外加上考試監察兩權所以三權與五權的區別只是在考試監察兩者是否獨立罷了立法行政司法三者分立我們可說是各國的通例也可以說是司空見慣了的制度因爲是司空見慣了的制度所以各國行使三權分立的制度便以爲是天經地義的三權分立的制度既然可以當他是各國通用的制度所以不必去討論他但是我們所問的是考試監察兩權爲什麼也要成爲獨立的權

總理所以主張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更加上考試監察兩個權並不是故立奇異乃是因爲研究各國憲法覺得三權分立並未完備而且不適用於現在 總理說「兄弟研究美國憲法之後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兄弟想起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夠用的要主張四權……就是要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同彈劾權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爲四權分立……」總理又說「他的這個用意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但是他能夠著這本書發表他的意見便可見美國裏頭已經有人先覺悟了」美國憲法已然不完備那麼我們要從頭建設中國的政治制度斷乎不可再專以美法的憲法爲藍本依樣畫葫蘆的了所以 總理便要想方法去彌補他

三權分立論何以有缺點呢因爲現在各國的立法機關兼操監察權（即普通國會中所享有之彈劾權）行政機關兼操考試權考試監察兩層作用不能得到美滿的效果立法機關本是重爲制定法律而設的如付與彈劾（監察）權那末因爲黨派的關係議會議員常分爲政府黨與反對黨的兩個壁壘反對黨對於執政者終不免要吹毛求疵尋問抵隙攻擊政府以便使執政者失却人民的同情同時政府黨的議員又想盡力擁護竭力袒護執政者之措施議會上一切議案法律之通過與決定自然要以「多數」爲標準所以政府黨如果佔多數執政者自然可以毫無忌憚任意作爲如果反對黨在議會上佔了多數那末政府便感覺不穩固了假使是像美國的總統制行政官吏就可以不受議會的質問監察權當然不能由議會去執行如果像法國的內閣制加以法國沒有絕對可以稱爲多數的大政黨法國國會議員天天可以對內閣及閣員提出彈劾或質問法國的內閣便常常感覺得頭痛甚至隨便更換弄得政局不能穩固所以從這一點看起來已經覺得立法機關兼操監察權的弊病了況且立法機關是應代表民意去立法的如果加以監察或彈劾的權限議員便天天席捲於政爭的漩渦對於立法本身上的職務反而容易拋棄到九霄雲外去了由此看起來我們可以曉得監察權不能夠由立法機關去行使

至於考試權呢是我們中國發明最早使用最久的東西但是中國一向考試權的行使都不外附屬在行政的下面換句話說總是脫不了君權支配的近世歐美各國仿效中國科舉制度的精神對於文官有所謂文官考試的制度但是這種文官考試也不過由行政機關去辦理那辦理考試

的當局仍然不能免除行政官的影響因此不能選拔真正的人才同時行政機關也不過用此考試事務人員的方法對於政務人員依然沒有想到要去考他所一個政府機關打字的人員是要經過考試但是一個議員或者一個機關的行政主腦便可以不要經過什麼考試這許多的毛病總理看得清清楚楚可以主張一切官吏都非考試不可 總理說「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四種之外再加多一個考試權」所以 總理以為監察權應該由立法機關劃出而考試權應該由行政機關劃出各使成爲平列獨立的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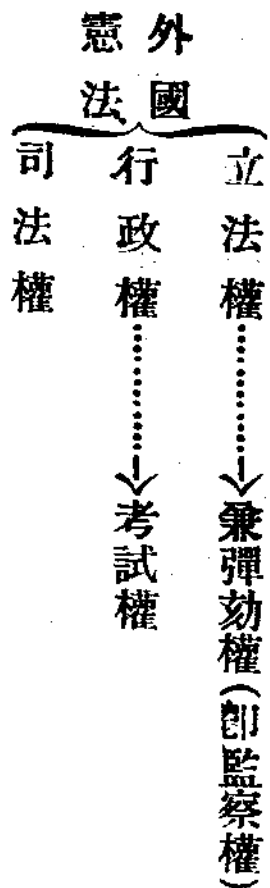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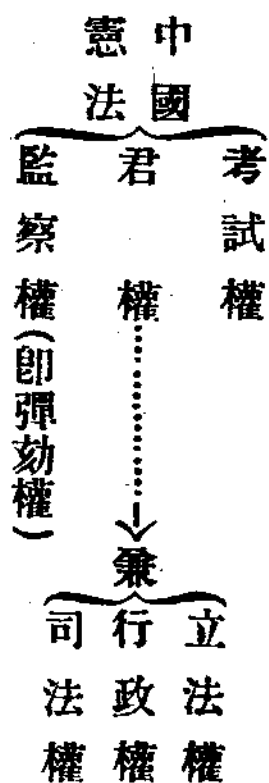
三 五權憲法的根據何在

我們已經說過了考試監察兩權應該與立法司法行政平列但是究竟有什麼根據呢 總理研究中外的法制以爲各國本來就含有這五權的本質不過各國所注重之點都是各有不同罷了中國從前向來有比較獨立的監察和考試權如唐宋有諫臺兩種官吏的設立臺官有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諫官有諫議大夫拾遺補闕司諫正言掌侍從規諫等歷代相傳都沒有不專設類此的官吏 總理說「如滿清之御史及唐朝之諫議大夫都是極好之監察制度舉行此種制度之大權即監察權即彈劾權外國亦有此種制度不過置之於立法機關之中不能獨成一治權而已」由是可知 總理的監察權實在是淵源於中國古代的諫議大夫及御史制度和外國立法機關的彈劾權但是同時我們又曉得監察權雖然是淵源於臺諫制度却是並非要仿效他的刑式而是採用他這種精神的并且從前的臺諫制度雖然有幾分獨立的精神然而畢竟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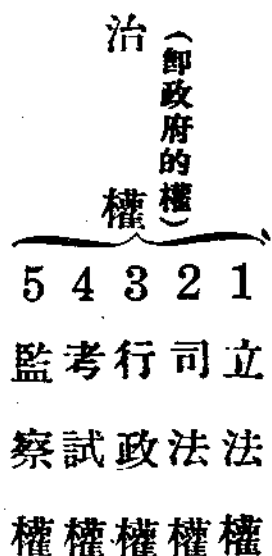
說是可以脫離君主的威力的支配既然不能不受君主的支配那末監察權的行使自然不能充分表現了現在把監察權提高與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等權立於同等地位當然可以不受其他政府機關的支配可以放胆去糾察政府官吏的過失凡是已發現的罪狀固然可以得着相當的懲戒而一般官吏想要作惡的也有所忌憚而不敢胡作妄爲了

至於考試一項那更是中國發明最早行使最久的法子在漢朝的時候漢文帝詔賢良對策第其所對以次授職魏設九品官人法隋設學館及州縣二種由學館考試而來的爲生徒由州縣考試而來的爲鄉貢每年會於尚書省用經義及策論考試合者授官唐宋因之惟對於考試科目頗有變更明朝以後設國子監後又頒布詳細的科舉的條式分鄉試會試殿試三個階級到了前清另設提督學政專司各省考試考試權漸漸獨立起來了 總理說「考試制度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他又說外國的選舉制度也流弊補救這種流弊的便是我們中國的那個古法那個就是考試但是考試制度如果不能成爲完全獨立的一權那末考試仍難免不發生弊病所以要充分得到考試的功效必定要先將考試權成爲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權立於平行的地位者後可

總理的意思以爲是



比較中外的憲法將來歸納起來便可以得到下列的五權憲法



五 結論

總上而論五權憲法的特點就是將考試監察兩權獨立成爲與立法司法行政三者並列的權限
考試監察所要成爲獨立的理由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我們再要問「政府爲什麼一定非分

權不可呢」分權的惟一根本理由便是要使「治權」劃分使他互相抵制抵制的結果使彼此成爲平衡的狀態爲什麼要使治權彼此分立成爲平衡的狀態這就是要保障「人民權利」的緣故爲什麼治權平衡便可以保障人民權利因爲如果政府的權力操之於一個機關那末那個執政機關的人員一定會利用這個至高無上的權力爲所欲爲政府既然可以爲所欲爲那末人民的權利自然非常的危殆了所以不能不把他分開使他互相牽制人民的權利便可以在這種牽制的平衡狀態中間得到充分的保障我們中國所以在清末不至於滅亡的道理也是因爲歐美各國勢均力敵成爲平衡的狀態所以沒有那一國可以不顧一切單獨下手因此之故便令危弱的中國不至滅亡人民的權利如果要想保障也非利用這個原則不能充分的得到保障

現在國民政府成立了五院就是要施行五權憲法是古今中外憲法中最新的最完善制度現在在試行的初期我全國的人民都應竭力的衛護他保育他使中國的政治成爲全世界的模範使

總理的遺教可以完全的實現起來

鐵道鱗爪



●東鐵電權會議

東鐵電權會議十九年五月一日開會，在再一年，以檢查出境電報爲爭執焦點，迄未獲一解決之道，中間以爭執劇烈，停頓復開者屢，東鐵俄方運用機智，一年以來，已盡其縱橫捭闔能事，電話部份問題，俄方以在哈由地方交涉，無利可沾，於去底，已將全案私送往莫斯科，由其代表團將提出於中蘇會議，東北交委會雖已請莫德惠於會議席上拒絕談判，但此事刻下俄方尙無動靜，華方以長途自動電話均在我手故亦不急求談判，目前所最認爲宜速解決者，仍在電報問題，交通委員會郵傳處長李德言三月下旬自遼甯請示回哈，月來與東鐵專委迭次會議，關於電報如聯電付費，代收商報等項，大致均議有端倪，合同條文且已擬竣，乃本月十五日議及檢查電報，忽又橫生故障，據是日俄委員長梅茲洛夫言，華方檢查出境電報（一）須不因檢查而使鐵路通信發生障礙（二）須不因檢查電報而使鐵路增加經費，根據此兩意義，方可商洽檢查問題，此均爲事實所難辦到者，華委員長李德言當駁以鐵路行車電報，華方雖檢查，經不使發生障礙，有妨鐵路行車，

其由哈埠直發海參威電報，線路直通，妨碍中國主權，軼出世界通信常例，須聽由中國檢查，或將該線聯結於中國邊境電局，所有由哈直發海參威電報，經中國電局轉發，或將該線通過鐵路沿站報房，由中國派員駐在各報房隨時檢查，俄委員長對此各項辦法，均不認可，惟因華專委提議嚴正，無詞可答，則以本人無權談判此項問題，俟奉得上峯命令時，再行開議，以求延宕，李據理以駁，俄委員長語塞，則又謂檢查電報妨碍歐亞及滿烏東三鐵聯運，種種說詞，無非不欲檢查實現，是日談判數小時，最後乃決定各請示本管當局，得覆示後再進行會議云。

●吉同鐵路定期開工

吉同鐵路之修築，動議於三年以前，起點於吉林省會永吉縣城，終點於松花江下游之同江縣，長凡二千一百餘華里，經過舒蘭，五常，烏珠，延壽，方正，依蘭，樺川，富錦等八縣，此八縣爲農產最富，林業最盛之區域，膏沃連阡，地利待開發者極多，祇緣交通不便，除夏秋由松花江搭輪繞道外，春冬均須遵由陸路交通，陰雨連綿及大雪紛飛之候，道路每爲斷絕，此爲軍事上，尤感不便，最近吉林省府會議，決定即設吉同鐵路籌備處於省垣之內，開始籌備，全路測量完竣，定於本年五月開始土工，興築路基，分全路工程爲二段，由吉林省城經過舒蘭，五常以抵烏珠爲南段，由烏珠河經延壽，方正，

依蘭，富錦，樺川以抵同江爲北段，北段交通重於南段，先自北段入手，今歲冬底，完成土基工程，明歲鋪築枕木鐵軌，北段工程較長，且須經過三數小山，施工亦多困難，故又分爲三段，一段爲延壽至方正，二段由方正至樺川，三段由樺川至同江，三年之內，北段全路通車，南段施工較易，自民二十三年動土工，二十四年修竣，全線以五年爲期，由永吉通車至同江，建築費及北段土工，先由吉林永衡官銀號撥哈洋五百萬，（合現四百萬）以後每年於本省籌款五百萬，以二千五百萬爲全路費用，軌道車輛，悉由北滿路購用，張作相矢言，修築本路，完全以吉林省一己力量，不借外款，不招外股，保持省有鐵路之精神，至吉同鐵路籌備處人員，即由吉海吉敦兩路人員兼任，不與薪給，完全義務，以示節省。

◎吉長路最近經營概況

吉路鐵路借日資而建設，名爲中日共管，實則鐵路局所轄四處，有三處爲日人執掌，全路高級日員工在昔多至八十餘人，行車行政，悉在日方指揮之下，此爲袁世凱簽訂二十一條權威內實行者，在勢殊無可如何，頃該路局長郭續潤，偕東北交委會路政處長鄒致權，來哈考察中東路，據郭對人云，吉長營業尙可維持，自民十七年開始還本，再有十七年，則全路悉歸我有，不復受日勢侵凌矣，茲略述其大致如後。

〔甲〕營業狀況 吉長路之營業，最盛時全年曾收入三百七十餘萬元，近年因吉海瀋海建修，貨物多直下瀋陽，從前日方建築吉長路之本意，在於培養滿鐵。吉敦路之建築動機，亦在於伸長此培養線勢力，以代滿鐵吸收客貨，抵制吉海瀋海，但吉敦建設之後，日方事與願違，非獨滿鐵未曾受益，且因該路之成，使吉海取得聯運機會，故吉長處在中間，營業僅足自給，該路為銀元本位，去年營業收入三百餘萬元，除去支付盈餘無幾，今歲過去一二兩月尚可，目下一月收入則降在八九千元左右，郭新自瀋海調來，奉當局命，首行緊縮政策，原有日員五十六名，均據優缺，領厚薪，經裁去二名，尚有五四亦在計定裁撤中，從前全路每月支出二十三萬餘元，刻已縮至十八萬餘元。

〔乙〕合同期限 吉長路建築工費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係向滿鐵貸來，原約分為二期，由借款日計算至十年為一期，此一期內祇償利息，由借款日計算，第十一年起本利齊還，還本用遞減法，第一年最多，以後歷年漸少，末年則數額與第一年之比相差十餘倍，此法最毒，蓋日方亦別具深心者，約中並載每年本分為四期交款，由吉長路直交滿鐵，第一二期付利，第三四期付本，有一期不還則加重利息，一年不還，三個月後即由日本代為管理，自民十七年起，已開始還本三年，均未遲繳，今歲以營業及金價關係，還本頗感困難，因今歲還本數額約為六十萬日金，合現約一百五十餘萬，而全路本年收入預計僅三百萬，除去全年開支二百餘萬，所存無幾，收入與担負相差尚鉅，故除勵行減縮之

外，直無辦法，日本爲欲履行其大滿鐵主義，時時欲納吉長路於勢力下，以完成整個主義，對於還本，絲毫不肯放鬆，在我方之管理局長，雖名位甚高，實際權尙不及於日人一科長，所以華方雖有意整頓，動遭日方之掣肘云。

◎興築濟南道口鐵路

△魯省府將建議中央

膠濟路爲繁榮山東之計，曾有延長支綫由濟南至道口之議，惟因財力不及，故第一步先延至臨清，第二步再由臨清延至道口，山東農礦廳，亦以道口至濟南爲豫魯間往來要道，爲振興山東商務計實有興建鐵路之必要，故特擬就提案，於三日提出省政府第四十七次政務會議，請由省政府呈請中央，令鐵道部暨建設委員會派員勘測，確立計劃，迅速施行，當經省政府議決通過，轉呈中央，茲將原文照錄於下。

爲提議事，振興地方實業，促進社會繁榮，其道雖不止一端，要以交通機關之發達，最爲急務，故就管見所及，建設鐵路一事，實屬本省切要之圖，查河南衛輝之道口鎮，位於衛河南岸，西通汲縣，北抵天津，東距濟南四百餘里，往時爲燕魯豫輸送雜糧要道，而山東民間食貨由道口經運來魯者尤多，道濟之間，行商居民，並皆受益，自平漢津浦兩路次第興，豫魯商運，轉行曲折，而道濟之間，更無復往時盛況，今若從道口至濟

南建設鐵路，是於平漢津浦兩路縱綫之中，貫以橫綫，使豫魯間交通直達，且使道濟鐵路與道清鐵路銜接，其為利便，無待深論，抑道口鄰近彰德，新鄉，亦形勝之地，此路一通，其影響將不僅關係山東之實業繁榮已也，擬請由省府呈請中央飭令鐵道部及建設委員會派員勘測，確立計劃，迅速實行，地方幸甚，是否有當，祇候 公決。

●道濟鐵路興築問題

第九卷 第五期

關於膠濟路延長路線問題，該路管理委員長葛光庭提議修築道濟線，葛光庭特因此事赴京接洽，已得鐵道部同意，茲悉該路長四百餘公里，現負債已達四千萬之鉅，若非增加收入，恐本路至期不能收回，不僅損失利權，抑亦見輕於國際，故該路延長至河南之道口鎮，在理論與事實上，均為適宜而至要，惟濟南至道口，共為三百公里，同時修築，該路無此力量，現擬分三期興修，第一期先修至臨清長約一百公里，共須工款約七百萬元，照預定計劃，用本路騰出之鋼軌，可省一半價款，再另外募集三百五十萬元，第一期即可竣工，開始營業，以營業所得，補助二三兩期之工款，若修至長六七里時，即發行四千萬公債，償還日人，將膠濟路一次贖回云。

●取消鐵路貨捐

鐵道部於上月召集全國商運會議，提案中有請取消火車貨捐之第十暨第一百四十八兩議決案，係北平總商會暨實業部提出關於沿路稅捐情形，鐵部曾迭將各路報告咨送財政部查照辦理，最後並將截至本年一月底各路未裁或新設局所，列表咨請財部查明非法徵收機關，嚴行飭裁，現鐵部以前項提議，於人民感受痛苦言之綦詳，自應遵照中央明令，將此項非法征收機關，以及苛細雜捐一體裁撤，務使盡絕根株，不容稍留餘孽，至捐稅繁重，應如何減輕，以維民生，同屬該部主管，業經照錄原提案，再行咨請財部查照辦理云。

◎中東路以盧布贖路問題

關於此決中俄會議之贖路問題，在第六次大會席上，俄代表加拉罕曾提出，關於贖路，中國規定用何種貨幣為交付標準之質問，府院及財部連接各省商會來電，請決定以俄國在華發行之盧布，為贖回中東路之原則，現已責成上海全國商聯會，將盧布在我國確數，於最短期內，調查具報，一面電囑莫德惠，向對方嚴重答復，務達到以盧布贖回中東路之目的云。

◎鐵道部整理全國路政計劃

英國退還庚款，業經決定以全數三分之一，為整理國內鐵道之用，除未到期之款不計外，在積存部份鐵道部應得一·八七六·二九八磅，鐵道方面，除建築新線另有統盤計劃，僅就整理舊路而言，需費亦頗不貲，蓋因年來戰事頻仍，首當其影響者，厥為鐵道，預計各路車輛材料之補充，橋樑軌道之整理，約數計之需費五千萬元，現時正在計劃，擬分三期進行，如今年之第一期即需二千萬元之鉅，如再將平綏，粵漢，隴海各路，全部補充設備，統計需洋一萬萬元，此則一時尙難辦到，惟望今後路局盈餘得能存儲，再謀逐步整理。

附

錄

農聲 第一百四十三期要目

廣東森林植物帶及重要造林樹種之一考察.....	曾濟寬
廣東稻作患旱情形與灌溉設備之標準.....	丁穎
莠草之生活史及其防除法.....	趙善欽
農村社會學之史的發展(一續).....	日本岐阜高農教授 鈴木榮太郎著 翟克譯
環狀剝皮對於桃的果實及其枝條發育的影響(續).....	三木泰治 金多翰譯
廣州氣候報告.....	鍾桃
農林消息.....	編者
校聞.....	編者

價目定報處

每月出一冊全年出十二冊每冊大洋一角全年定閱大洋二元國內寄郵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角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農聲編輯處

本編輯處啟事

逕啟者本報自一百十三期起至現在各期尚有餘存愛閱諸君欲研究或參考農林學識者請備價購買可也每冊售大洋一角此佈



南潯鐵路直屬區黨部宣傳部爲

慶祝公佈約法告同志同胞書

革命的同胞同志們！「六一」是國人奉安 總理，以崇報國父的偉大紀念，同時是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約法，明令公布的一日，彼此國民政府之職責與夫人民之權利義務，愈益臻於確定與鞏固，這是一個何等使我們嚴肅致敬的紀念，這是一個何等我們鼓舞同慶的紀念？

我中華民族能在水深火熱，專制惡政，軍閥宰割，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之中，解脫出來，而獲有今日莊嚴燦爛的黨國，巍然炫赫輝耀於東亞大陸之上，行將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登大同之域，此種偉大光榮勝利，是誰賜給我們的啊，這是完全受總理之賜，總理這般以仁愛救人爲懷的崇高人格，與卓絕精神，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不幸 總理逝世之後；軍閥及赤匪，相繼叛亂，以致統一未早觀成，然以前本黨的組織，未能嚴密，本黨的力量未能集中，亦爲一原因，此爲本黨全體同志所惕勵的，其

能恪遵 總理遺教，謹守黨的紀律，嚴密黨的組織，集中黨的力量，幸獲展今日訓政建設之新局面，使國民革命轉入光明燦爛的時期，我們應如何撫今追昔，以確定今後之方針，積極邁進，力謀促成 總理未竟之事業，國民革命之大業，能否完成，全繫於此時期，欲完成此重大使命，惟有以 總理之人格爲人格，以 總理之精神爲精神，極力奉行 總理遺教，庶幾有焉！

「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定本黨人民共同遵守的約法」此爲 總理遺教所昭示，在 同盟會革命方略中，曾定明革命三時期，爲軍法約法憲法，第一時期爲軍法之治，第二時期爲約法之治，凡政府對於人民，以及人民對於政府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可見約法爲訓政時期所必須製定的，民國成立以來，亂變頻仍，實由未曾制定全國人民共信共守的約法，以維繫政治，而納國家於軌道，有以致之，中央有鑑於此，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制定共信守的約法，而樹立國家宏規，約法中所制定的，有二要點，一是是負政治責任的本黨，與人民在法律上，決定建國時期中，應如何遵行建國大綱，實行各同志的任務，二爲 總理之主張，散見全部遺教之中，應如何提綱挈領，作簡明之規定，使本黨與人民，得以共同遵守奉行，俾臻國家於長治久安之域。

今明令公布約法之期，適逢 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之日，我們應知 總理奉安，乃總理英靈之憩息，國家能和平統一，則 總理英靈，永得憑式，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召集

國民會議，慎重制定共信守之約法，就是謀鞏固統一，確保和平，所以紀念 總理奉安，便應當擁護約法。便應當擁護統一與和平，積極努力於 總理遺教之實踐，以完成國民革命，而竟 總理未竟之志，

同胞們，同志們！光明大道在前，努力遵循上進，實現我們的新基業，最後高呼着口號：

- (一) 公布訓政約法是奠定民國長治久安的基础！
- (二) 總理奉安紀念是國人崇報國父的偉大紀念！
- (三) 訓政約法是確定政府職責保障人民權利的根本大法！
- (四) 訓政約法是根據 總理遺教而制定的國人共守的準則！
- (五) 紀念 總理奉安要鞏固統一擁護和平！
- (六) 紀念 總理奉安要擁護訓政的約法！
- (七) 紀念 總理奉安要行遵訓政約法！
- (八) 紀念 總理奉安要恪遵遺教完成革命！
- (九) 總理精神不死！
- (十)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南潯鐵路黨部宣傳部△

△為五月九日國恥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親愛的同胞！

革命的同志！

在我們慶祝國民會議的歡呼聲中，不幸的「五九」國恥紀念，也隨着來了！使我們笑顏逐開的喜色，頓變為戚戚憂容，憶着永久不忘的國恥，我們無論如何的歡欣，終煞不住我們悲傷痛切的心靈之顫動啊！

我們永誌不忘的國恥事實，是這樣發生的；當一九一四年，歐洲帝國主義者，以巴爾幹等地的利害衝突，激起了歐洲空前大戰，因此無暇東顧，日本帝國主義者，便乘機單獨向中國肆意侵略，此時適中國偽政府袁賊世凱正沉迷着帝制之夢，日帝國主義者窺其陰謀，乃誘袁賊簽訂二十一條件，作為日本援助袁賊帝稱的代價，以攫取我山東境內從前德國所掠奪港灣，鐵路，鑛山，租借地等讓與權；併吞我滿蒙；攘奪我漢冶萍公司產業之處分權；囊括我沿海港灣與島嶼；壟斷我國軍警財政交通文化等項內政，如此條件不就是亡國的賣身契麼？（不過這二十一條祇是袁賊個人之簽訂，全國人民始終反對，誓不承認。）

就這事實上，我們可見到軍閥賣國殃民的罪惡，及帝國主義者利用軍閥，延長我國內亂，坐收漁翁之利的毒狠陰謀；同時我們要曉得各帝國主義者對我國種種殘暴行動，和國內軍閥及一切反動份子，勾結帝國主義者，作賣國殃民的行爲，都是我國的國恥，不祇是日本，不祇是二十一條欺辱我國纔是國恥，不過日本壓迫中國比較殘暴，二十一條尤比其他一切不平等條約，更爲損害我國主權，我們定「五九」爲國恥紀念，是一偶三反的意思，並不是祇有「五九」纔是國恥紀念日。

同胞們，同志們！我輩既是中華民國一份子，即應愛我中華民國，須警惕着「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句箴言，羣起謀中華民國的解放，務必達到昭雪國恥之目的，我們應將一切國恥歸納到理智上去，計畫整個奮鬥的策略，我們應當至少具有以下的努力：

- (一) 要統一我們的思想信仰於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之下，不爲帝國主義者所利用，團結我們的力量，共同努力肅清反動者殘餘勢力，以鞏固革命的統治；
- (二) 要羣起爲政府後盾，協助政府以革命手段，取消不平等條約，以絕滅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的根據；
- (三) 要在實際上加緊提倡國貨，使我國的工商實業，得以發展，建設經濟大堡壘，以抵禦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
- (四) 要能知恥辱，人人須視國家恥辱，即係個人的恥辱，臥薪嘗膽，發奮自強，作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準備。

蓋必如是，纔有紀念的意義，蓋不如是，纔可昭雪國恥大辱，蓋必如是，我們的國

家纔不致再受欺凌，蓋必如是，纔能還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現在 中央遵奉 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就是致力於此項重要工作，我們應該一致擁護與贊助，俾國民會議得完成其重大使命，最後我們呼着口號：

- 一·力謀獨立自強誓雪一切國恥！
- 二·撤消領事裁判權！
- 三·收回租界！
- 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五·提倡國貨不買洋貨！
- 六·撲滅殺人放火的赤匪！
- 七·收回中東路權！
- 八·力爭對俄外交的勝利！
- 九·打倒赤白帝國主義！
- 十·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 十一·中華民國萬歲！

爲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親愛的同胞們！
革命的同志們！

民國五年的今日——五月十八日——本黨的忠實同志，革命前驅，先烈陳英士先生為袁賊世凱所忌，買兇謀害而殉國，先生這樣為革命而奮鬥，為革命而犧牲的偉大精神，怎不令人肅然起敬！先生這樣碧血丹心，盡忠黨國的光榮歷史，怎不令人永遠緬懷着！

英士先生殉國以來，轉瞬已經十五週年了，在此十五週年中，國內軍閥，反動份子，及國際帝國主義者，狼狽為奸，妨害國民革命運動，以致延長民衆的痛苦，經本黨各忠實同志之努力，打倒軍閥及反動份子，統一全國，帝國主義者見本黨能切實做革命工作，亦均稍斂其強暴兇燄，但是他們狼子野心，仍在環伺潛伏着，時冀乘隙竊發，我們追溯既往，回顧將來，應如何力疾振起，繼續英士先生為革命而奮鬥，為革命而犧牲的精神，求所以竟先烈未竟之志，而完成國民革命。

在北伐以前，三民主義之所以未能實行，國內政治之所以依然如故，其原因雖由於國內一切反動份子及國際帝國主義者之阻撓，然而亦由於一部份黨人，失卻革命真義，失卻犧牲奮鬥精神，不能遵守黨的紀律，不能服從黨的命令，乃致為反動份子所奪，為帝國主義者所乘，因之精神渙散，不能團結，遂有辛亥以後之失敗，當茲訓政開始，內

憂外患，仍舊隱伏之際，我們懲前毖後，即應繼續英士先生遵守黨的紀律，服從黨的命令的精神，同心戮力於本黨的革命的工作，緊記着先生這幾句箴言：「苟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以反對於將來，則中山先生之政見，誤於毫厘千里之差，一國三公之手，故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

其次，須知革命不能妥協，妥協即無異降服，所以革命如若妥協，那麼革命便不克澈底，辛亥以後之失敗，就是因爲當時一部份黨員，妥協於袁賊世凱所致，祇有英士先生獨具不妥協的精神，絕端反對與袁賊妥協，不就袁閣工商部長職，並解除滬軍都督職，極力主張澈底剷除帝制餘孽，當時黨員倘能儘如英士先生之不妥協，則袁氏不敢僭竊稱，以後一切反革命之禍國殃民，亦可不致發生，所以我們紀念英士先生，應繼續其不妥協的精神，事事本著革命的精神，勇邁前進，無論如何，不稍妥協，然後國民革命可望成功，三民主義得以實現。

再次，我們要把各個人的自由，貢獻給黨，一如英士先生祇知有黨有國，奮不顧身的犧牲精神、從事革命工作，黃花岡之役，當局正在嚴查的時候，先生冒險入廣州，刺探軍情，救護同志，辛亥之役，先生手無寸鐵，居然能佔上海，奪南京，創立辛亥首功，迨二次革命，先生又復首義討袁，不幸未及身而成，然其犧牲個人自由，貢獻一己能力之精神，固可概見，我們當繼承英士先生的遺範，效忠黨國，方是紀念的真義。

復次，每一個同胞同志，都要從「革命必先革心，向善必先從善」做起，英士先於因討袁之役，對於總理的主張，略有猶豫，旋即知己之錯誤，改過從善，曰：「我所以服從中山先生者：決不是盲從，是因為我現今已經實在認清楚中山有救世界眼光者，有建設計畫者，有堅忍不拔的精神者，除了中山先生以外，再沒有第二個人。」這是何等沉痛堅決的話，其一種勇於服善的精神，多麼值得我們敬佩與景仰啊！我們紀念英士先生，便應矜式他這種超人的美德。

最後高呼着我們的口號：

- 一·英士先生精神不死！
- 二·繼續先生奮鬥犧牲的精神！
- 三·繼續先生不妥協的精神！
- 四·繼承先生除惡服善的遺志！
- 五·繼承先生愛自由平等的遺志！
- 六·同胞們同志們團結起來！
- 七·擁護中國國民黨！
- 八·剷除一切腐惡反動份子！
- 九·打倒一切赤白帝國主義！

十·實現三民主義！

十一·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十二·中國國民黨萬歲！

南潯鐵路直屬區黨部宣傳部爲

「五五」國民會議告同志同胞書

革命的同志們！

親愛的同胞們！

嘻！今天這個舉國歡騰鼓舞額首慶祝的「五五」是含有如何重大的意義！因爲今天是總理受非常國會的推戴，就任非常大總統職，重整革命隊伍，再把中華民國在水深火熱的痛苦中，解救出來，領導到一條光明的三民主義之路上去的一個紀念日，而中央復於今日遵照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以謀鞏固革命基礎，完成革命的使命，實爲中國國民革命過程中，一個重大的重大的紀念，

我國革命運動，在辛亥一役，固將數千年來，陳陳相因的專制淫威推翻，願以當日革命之掃蕩未能澈底，致令封建餘孽，憑藉武力，得死灰復燃，如袁賊稱帝，張勳復辟，曹琨賄選等，種種反革命之事實，縷縷發現；同時帝國主義者見我國內訌迭起，欲乘

隙擴大其在華勢力，以攘奪我國權利，便利用軍閥爲走狗，來破壞國民革命之勢力，以遂其共管中國之陰謀，在此內外惡劣勢力包圍之下，國基危險異常，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總理賭此險狀，認爲亟須成立革命政府，以肩領導國民革命之責，並資取得政治地位，及國際地位，藉以打倒國內外一切反革命勢力，而出吾國於危殆之境，乃毅然於五月五日，接受代表民意的非常國會之推戴，就任力負艱鉅的非常大總統職，重整革命隊伍，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這是自然值得我們熱烈地來紀念的！

並且國民會議於今日實行開幕，聚全國代表於一堂，鄭重接受本黨主義及政綱，以齊一國人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樹立民有民治享之基，而建自由平等的中華民國，這也是值得我們熱烈地來敬祝的，總理北上時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實行總理建國的主義，及本黨對內外政綱政策，欲使主義政綱政策實現，必須掃除一切障礙，對內掃除軍閥及反動勢力——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欲掃除此項障礙，必須喚起民衆，使民衆知所警惕，而深切認識與信仰本黨主義及政綱爲救中國之唯一良謨，一致起而贊助，則一切障礙自歸於消滅，本黨政策當可進行順利。總理說「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平等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

我們在今日熱烈地來舉行這盛大紀念會，就要必信必忠的接受。總理精深博大的全部遺教，矢勤矢勇的奉行，然後才能達到救國的目的，促進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以期樹立世界大同之基。

同胞們，同志們！努力罷！須知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職時，正中國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之秋，總理能以大無畏精神，救中國危忘於千鈞一髮之際，而孕育現在的成功，吾人緬懷總理之崇高偉大，與適應今時之需要，應如何之勇往前進，一抵於成，此匪特足增「五五」之光榮，我民族前途，亦大有望，我們應當高呼着口號：

- 1 紀念 總理重振革命的精神！
- 2 繼承 總理不妥協的精神！
- 3 擁護國民會議！
- 4 鞏固黨的基礎！
- 5 廢除不平等條約！
- 6 努力訓政建設！
- 7 打倒赤白帝國主義
- 8 三民主義萬歲
- 9 中國國民黨萬歲
- 10 中華民國萬歲

鐵路月刊 第九卷 第四期刊誤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目錄	二	一四	各處軍隊	令各處社隊
部令	一	一三	等情據	坎拿大國
同	四	一	由工拾送	工會法施行法
同	五	二	等情據此	魚稅漁業
同	四	九	等情據此	由工人拾送
同	三	七	等情據此	由山到部
同	五	三	所例	之整理
同	九	四	之整理	委員會評定
法規	六	三	委員會詳定	及決議案
同	二	三	及各泥	及水泥
同	九	五	電影片	電影片
同	一	七	經核准	未經核准
同	七	一	執行職	執行職務
同	一	五	簽名	簽名
同	三	一	往經在	往經在
同	〇	八	鴻儀在望	鴻儀在望
公牘	二	一五	楊志章	楊志章
同	三	一	隨車稽查	隨車稽查
同	〇	一六	車站房車	車站房車
同	二	一	車輛	車輛
同	八	一五	同	同
同	一	八	業經處	業經本處
同	二	一	劃時	現時
同	二	一	紙粹	純粹
同	二	一	見	偏見
同	二	一	查此	查此
同	三	一	爾後	以後
同	四	一	全鐵路	全國鐵路
同	四	一	所變	所受
同	四	一	境加收入	增加收入
同	五	一	先行重事	先行從事
同	五	一	南滿綫	南滿綫
同	五	一	國利民	以國利民
同	六	一	雙方關隔	雙方關隔
同	六	一	未能照期	未能照付
同	六	一	現款定能	現款定然
同	七	一	鋼軌	鋼軌
同	八	一	即以此數	即以此數
同	八	一	林業亦盛	林業亦盛
同	八	一	所需二資	所需二資
同	〇	一	德尼	德尼
同	〇	一	在軌上	在軌上
同	〇	一	此率	比率
附錄	一	一	之舟	之舟車

附徵稿條例

- ① 字數 不拘多寡 不限門類 以能關切交通者為最佳
- ② 格式 來稿體裁不拘 但請以普通文格紙繕寫清楚 並加圈點 依照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 ③ 時限 陽歷本月十號以前為每期集稿之截止過期移刊下月
- ④ 報酬 凡已刊載之稿 酌贈本報一期或數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印行

九江龍開河

編輯處：南潯鐵路局編輯室

發行處：南潯鐵路局圖書室

印刷處：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地點 六里井三十四號
△電話 第三百五十三號

報	費		廣告費	
	全年十二冊	二元四角	每三	期計
六年六冊	一元二角	每五	元	元
三月三冊	六角	每八	元	元
		每全	元	元

國內及日本 全年一角二分 每冊單寄一分
 外國港澳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冊單寄四分

每四分之一頁
 每半頁
 每全頁

以上報費 廣告費俱以大洋計算 先期繳納

南 潯 鐵 路 客 車 時 刻 表

南 潯 鐵 道 部

◁ 訂 改 日 一 月 十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中 ▷

輪 渡	省 城	站 名										讀 法
		南 昌	樂 化	新 祺 周	涂 家 埠	永 修	德 安	馬 迴 嶺	黃 老 門	沙 河	九 江	
— 尋 常 車 客 船 十 三 點 開	— 快 車 客 船 八 點 三 十 分 開	第 一 次 車	九 點 三 十 分 開	不 停 (九 點 三 十 分 開)	不 停 (十 點 三 十 分 開)	十 一 點 五 十 分 到	不 停 (十 點 三 十 分 開)	十 二 點 四 十 分 到	不 停 (十 三 點 五 分 開)	不 停 (十 三 點 五 分 開)	十 四 點 十 二 分 到	九 江 至 南 昌 自 右 而 左 南 昌 至 九 江 自 左 而 右
		第 二 次 車	十 二 點 十 七 分 到	不 停 (十 二 點 十 七 分 到)	不 停 (十 二 點 十 七 分 到)	十 點 三 十 九 分 到	不 停 (十 點 三 十 九 分 到)	九 點 四 十 三 分 到	不 停 (八 點 五 分 開)	不 停 (八 點 五 分 開)	八 點 開	
— 意	— 注	第 三 次 車	十 四 點 開	十 四 點 三 十 分 到	十 五 點 十 八 分 到	十 五 點 零 八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七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八 點 零 八 分 到	十 八 點 零 九 分 到	十 九 點 零 七 分 到	第 四 次 車
		第 四 次 車	十 七 點 二 十 一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六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六 分 到	十 五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五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四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三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三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二 點 零 五 分 到	

本 路 實 行 二 十 四 小 時 制 例 如 下 午
一 時 即 為 十 三 時 餘 類 推